

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名称）
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EPC+F+0）主机
设备（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名称）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EPC+F+0）主机设备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5〕18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EPC+F+0）主机设备（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咸安区马桥镇仁窝村、垌口村及桂花镇毛坪村；建设规模：主要包含咸安区大屋邵矿区年产400万吨建筑石料和冶金用白云岩矿山建设，配套建设400万吨/年加工厂区（含骨料生产线及生产辅助设施等）、道路工程以及矿山生态修复包括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

2.2 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2800万元。本项目拟对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主机设备进行招标采购。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如其所投产品或服务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的，则必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才能参与竞标。3.1.2、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要提供）。3.1.3、信誉要求：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

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7.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3.1.4、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3.1.5、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3.1.6、投标人近 6 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1 个月）或声明函。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上述规定。（2）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个。

3.4 其它：1.投标人是所投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同一品牌设备制造商和取得唯一授权书的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是所投设备代理商的，须取得拟投设备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指定的委托代理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两家及以上代理商同时取得同一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并投标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xnggzy.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A12 栋(自贸区武汉片区) 地 址: 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银桂路大畈八组还建点 301 号

邮 编: 430070 邮 编: 437000

联 系 人: 陶文广 联 系 人: 谭慧

电 话: 15802778551/18202751716 电 话: 0715-8688001/188715247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1 月 18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A12 栋(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 系 人： 陶文广 电 话： 15802778551/182027517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银桂路大畈八组还建点 301 号 联 系 人： 谭慧 电 话： 0715-8688001/18871524700
1.1.4	标段（包）名称	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EPC+F+O）主机设备采购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仁窝村、垌口村及桂花镇毛坪村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对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主机设备进行招标采购。详见招标清单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3.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要求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3.3。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__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文件（如有）</u>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u>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u>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u>28000000</u> 元 备注：_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是否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金额： <u> </u> 万元。 4. 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5. 递交方式及要求：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 2) 开标时，招标人公布投标截止时间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 (3) 采用信用保函方式 投标人享受信用保函政策，应根据《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担保负担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2〕5号）要求提供《信用保函承诺书》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u>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近 5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设备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复印件）</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1.2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7.1.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网址： http://xnztb.xianning.gov.cn/ ）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5家</u> （招标人选择“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input type="checkbox"/> 3家 <input type="checkbox"/> 4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家）
7.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 备注：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免收履约保证金。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u>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u> 地址： <u>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575号</u> 电话： <u>0715-8131335</u> 传真： <u> / </u> 邮政编码： <u>437000</u>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包）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4份</u> （ <u>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1、必须是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正反双面打印胶装。2、封面及骑缝须盖红色印章，骑缝章须盖满投标文件（不得漏页）；3、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写页码，空白页可不写</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p> <p><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p>

10.4.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p>1、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p> <p>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其他说明：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p>
--------	----------	---

10.4.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优惠政策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综合评分法）</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 + P\%)$ S: 为最终价格得分，M: 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Q%</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 + Q\%)$ S: 为最终价格得分，M: 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u>P%</u>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S = M \times (1 - P\%)$ S: 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 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u>Q%</u>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S = M \times (1 - Q\%)$ S: 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 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	------------------------	--

10.4.5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 / </u>
10.4.6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 / </u>
10.4.7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需填写)	<p>预留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 <u> </u>万元, 总占比<u> </u>% 其中: 预留工作内容 1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预留工作内容 2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预留工作内容 3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p> <p>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 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p>
10.4.8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p>适合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 <u> </u>万元, 总占比<u> </u>% 其中: 适合工作内容 1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适合工作内容 2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适合工作内容 3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p> <p>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p>
10.4.9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说明(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应是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前的价格分加上价格优惠加分, 具体分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10.4.10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说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应是投标报价减去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10.5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数量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计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定标规则和定标因素： <u>1) 定标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u> <u>(2) 定标因素：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管理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其他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u> <u>(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在职人员组成，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定标的，外单位专业人员的数量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u>
10.5.2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u>定标前不进行清标及考察。</u>
10.5.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u>不要求答辩。</u>
10.5.4	<u>其他</u>	<u>一、招标代理服务费</u> <u>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u> <input type="checkbox"/> <u>由招标人支付。</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由中标人支付。</u> <u>支付标准或金额：暂定 94500 元整，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u> <u>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u> <u>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标段（包）的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包）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以及政府采购特殊资格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包）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包）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在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明细应随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鄂建文[2013]39 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 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22]20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鄂建办〔2020〕42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咸建发〔2021〕31 号《关于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的通知》、鄂建文〔2023〕12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工程智慧工地费用标准的通知(试行)》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具体内容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我要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时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

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时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提出异议”和“异议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会生成相应成功二维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 此条删除

6.3.2 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2 项所列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

暂停评标，招标人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附件十一），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附件十二）。

7.4 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支付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须按照《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7.5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及工程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3 款、第 3.2.3 项、第 5.4 款、第 6.4 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10.4.1 若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数量（多于3家），则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0.4.2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多于3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少于3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3家后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4.3 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在职人员组成，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定标的，外单位专业人员的数量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10.4.4 在定标活动开展前，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 3.曾因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0.4.5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3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签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10.4.6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

1.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服务类项目一般不优先选用最低价投标价法。当选用价格竞争定标法定标时，由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从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中确定一种定标办法。

2.票决定标法。包括：包括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

①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②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N分，其次为N-1分、最低分为1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

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3.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4.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7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定标前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清标与考察内容和方法进行，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因素。招标人的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

参与清标和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清标和考察。

招标人组织清标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分析（含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低于成本价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清查核实。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4.8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4.9 定标委员会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可以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管理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

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重点关注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2.企业实力（1-3年）：企业综合（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业绩奖项（项目业绩、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结构优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保障）等。

3.企业信誉（1-3年）：信用情况（重点关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作出的各种行政处罚（处理）、失信记录）、企业获得荣誉和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履约情况（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业绩、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进行分包（重点关注依法分包和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定标委员会也可以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发生或存在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等要素，采用比劣方式比选定标：

1.质量安全事故（1-3年）：企业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2.不良行为记录（1-3年）：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记录的不良行为信息；企业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查询到的企业失信信息。

3.违法违规行为（1-3年）：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10.4.10 中标候选人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信用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信用黑名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hbcxpt.cn/>）重点监管对象，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处罚期内的企业，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0.4.11 定标会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10.4.12 定标会原则上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10.4.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集体签字。

10.4.1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10.4.15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备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如有）								
备注								

开标过程异常情况：（若无则不出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附件（如有）：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

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十三 定标报告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定 标 报 告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招标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时间： 年 月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六、定标结果
- 七、附件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定标会主持人	
定标会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监督小组组长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 2. 资格预审报告（如有）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评标报告 5. 清标与考察工作方案（如有） 6. 清标与考察报告（如有） 7. 定标会议议程 8. 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方案（如有） <p>除 1-4 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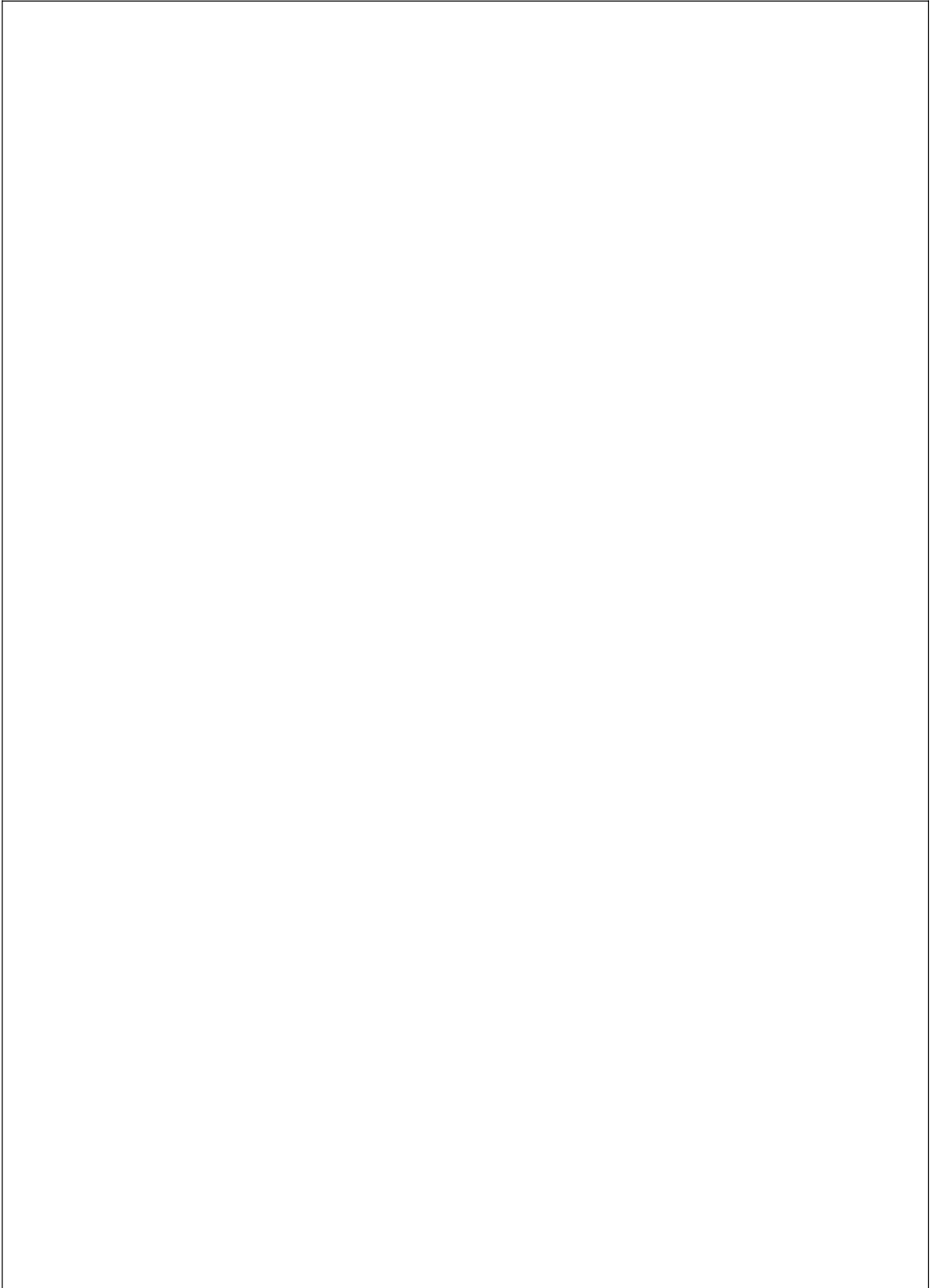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三、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四、定标办法



五、定标情况

--

备注：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时的价格比较情况；
2. 采用票决数量定标法或票决计分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及打分情况(附记名投票表)；
3. 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
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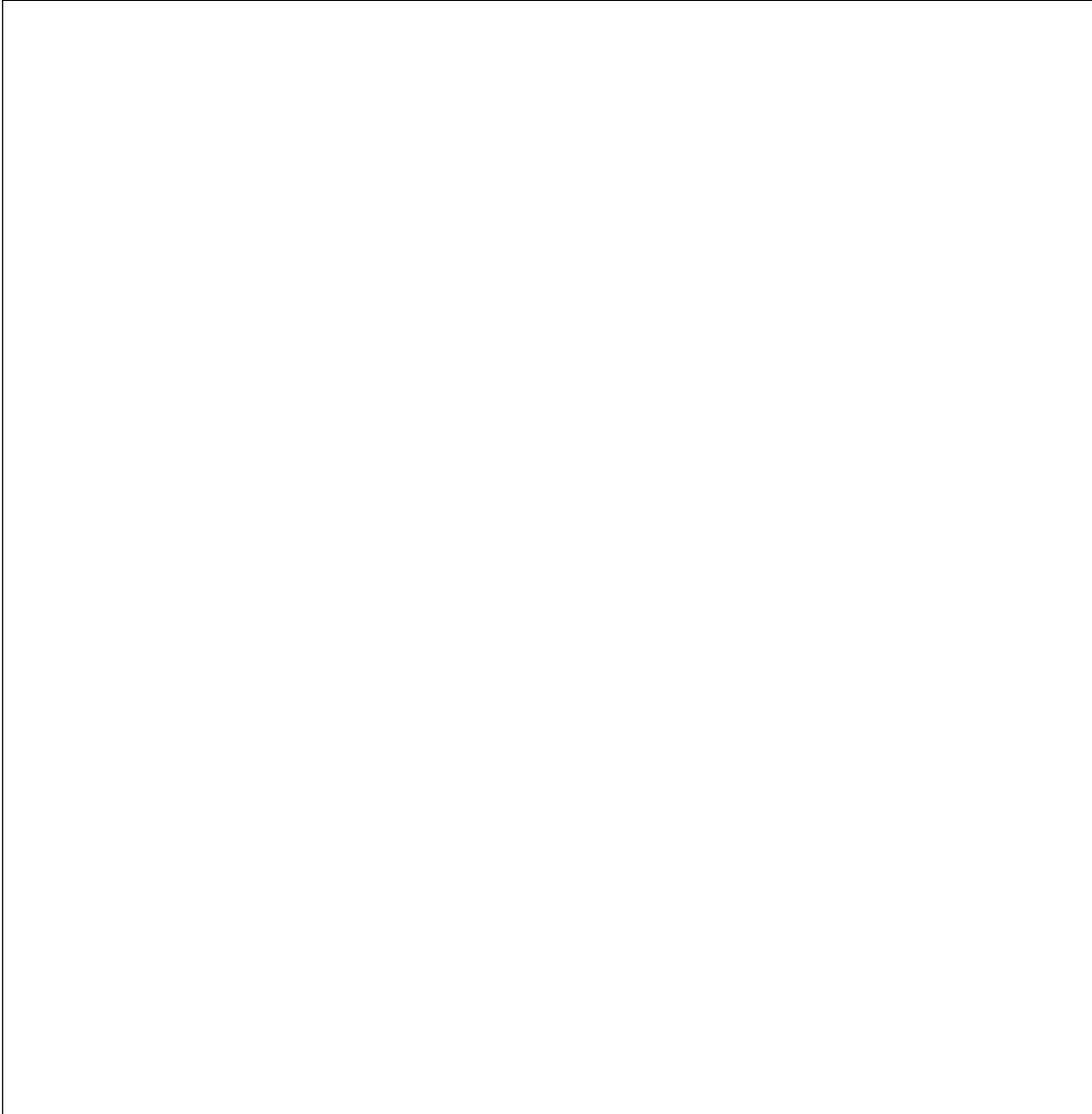
六、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不同意见和理由	
定标监督小组 意见及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年 月 日

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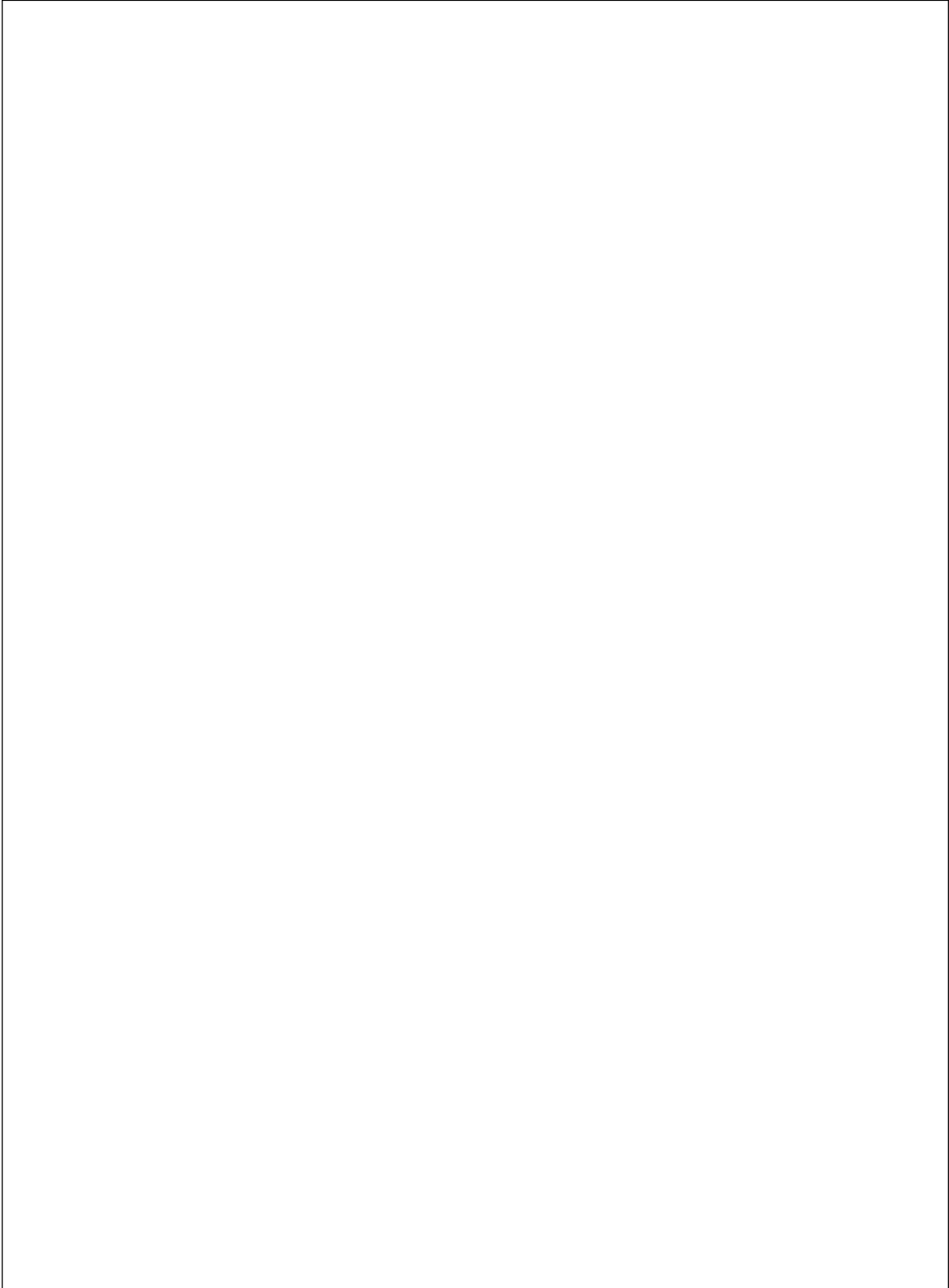
(一) 清标与考察报告 (如有)



备注：清标与考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清标与考察人员名单；
2. 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3. 清标与考察的时间地点；
4. 清标与考察的情况与结果。

(二) 中标候选人答辩记录 (如有)



(三) 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参加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_100_分)		投标报价：_30_分 商务评审：_23_分 技术评审：_47_分 其他评审：_0_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不含)，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大于等于【5】家(含)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评分 $M = 【3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0.15】$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M = 【30】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0.1】$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其中：M≥0
2.2.2 (2)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近 5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单个核心产品 1 次业绩证明的，得 1 分，同类型核心产品得分最高为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上述业绩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相对应的要求)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体系认证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3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没有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	4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机械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具

				<p>备相关机械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学历得 1 分，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在开标时间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学历证、职称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制造商实力	6	<p>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任意一个核心产品自有生产线的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数生产设备照片（如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喷涂线等）、加工设备清单及房产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p> <p>2、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具备知识产权（或专利）证明的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p> <p>3、任意一个核心产品获得过用户方满意、优良等积极正面评价的，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p> <p>（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p>注：同类型核心产品不累计得分</p>
2.2.2 (3)	技术评审	产品性能	32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2 分。</p> <p>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减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制造商承诺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p>标注“★”号的重要性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减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制造商承诺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交货期、供货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交货期、供货方案科学可行，有详细的时间、计划和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交货期、供货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时间、计划和进度安排不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9 分；交货期、供货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 0-0.9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指导安装、调试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指导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指导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可行，有详细的指导安装调试时间、指导安装</p>

				调试计划和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 指导安装、调试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指导安装调试时间、安装调试计划和进度安排不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9 分； 指导安装、调试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 0-0.9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备件供应和质量保证措施	3	考虑响应文件的备件供应和质量保证措施。备件供应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得 2-3 分； 备件供应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9 分； 备件供应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0.1-0.9 分； 未提供备件供应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售后服务	3	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详细的保修及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具体内容及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分别注明货物的质保期。质保期后维保方案，对质保期后提供维保的形式、内容、价格进行说明。售后服务的人员和机构保障、售后服务及时性等。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1.9 分； 欠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0.1-0.9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未提供的得 0 分。
		维保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维保机构情况、维保队伍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1.9 分； 欠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0.1-0.9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 (4)	其他评审	其他评审	0	此项不作为评审标准，请各评委打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

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 。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

XXX 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卖 方：XXX

日 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武 汉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订货技术规范要求
附件 1.1	订货技术规范书
附件 1.2	测试性能担保及罚则
附件 1.3	备品备件（如有）
附件 1.4	订货简图（如有）
附件 1.5	设备喷涂技术要求（买方提供）
附件 2	供货其他要求
附件 2.1	设备制造供货工期表
附件 2.2	设备质量控制计划（QCP）（2.2.1~2.2.2）
附件 2.3	设备生产进度汇报
附件 2.4	设备润滑油表（供货方提供）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EPC +F+O）主机设备采购由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下指“业主”）投资建设，由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指“买方”）按承包合同执行。本合同以买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基础，就项目所需采用的_____设备供货要求，最终以公开招标确定使用卖方产品。

本合同构成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条款
- 3) 技术附件
- 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各方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以及相互承诺等文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业主各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阐明的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卖方的款额；
- 1.3 “货物（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包括钢构件等）；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时提供的技术协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1.5 “买方”系指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买卖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的要求。
- 1.9 “技术资料”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由买卖双方编制、确认、并提交的用来解释所供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一切图纸、图表、设计数据、材料清单、说明书、计算书、手册、程序、报告、详细说明、目录等；
- 1.10 “相关资料”系指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卖方提交买方的设备资料、质量检查报告、二年期备件清单、润滑油清单、生产进度计划、装箱单、相关认证资料等；
- 1.11 “最终性能考核验收”系指本项目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买方与业主的合同要求，买方成功获得业主颁发的临时验收证书。

2. 技术规范

供货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投标文件的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卖方履行合同义务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环境污染，确保生产经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若本合同供货货物属于危险品类别，卖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证，以证实卖方具有相应生产资质；在设备运输过程中，卖方需要求运输单位车辆严格做到防撒、防泄漏、防火、注意安全、严禁漏油等事项；如果运输途中造成第三方损失，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卖方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4. 涂漆与防锈

为了保护产品表面免受腐蚀、侵害，须对所有钢制机器、设备、钢结构件进行防锈涂漆处理。设备涂漆必须保证内陆运输及现场条件下长期安装使

用，并自交货之日起 36 个月内涂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表面不粉化、不严重变色。否则卖方自费赴现场处理，或者买方自行处理（如果卖方在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没有实质性响应），卖方承担为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若本合同相关文件中未明确涂料的质量、喷涂标准，则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最高标准执行。在“合同条款”基础上的其他补充详见“**附件 1.5：设备喷涂技术要求**”。

5. 包装与设备铭牌标识

设备产品包装：应保证设备安全、不遗失、不掉漆、不破损、不潮湿、不变质、完整齐全直到现场顺利安装调试。

如果卖方交货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包装要求或包装不合理的，则由卖方自行到交货地点处理直至符合合同要求，或委托买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在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没有实质性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整改，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交货与装运

6.1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6.1.1 **运输方式**：汽运至项目安装现场，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咸安区马桥镇仁窝村、垌口村及桂花镇毛坪村

交付时间：2026 年 月 日前（具体发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上述日期指货物、资料全部完好无损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具体以买方通知为准。

6.1.2 **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货物为分期分批到达，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时间为交货时间）。

6.2 交货通知

6.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买方，并同时提交详细交货清单；

- 6.2.2 买方根据交货时间，提前 7 天通知卖方具体发运时间，卖方需严格按照买方要求时间进行交货。
- 6.3 在指定地点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6.4 装运通知：卖方需于货物已装车完毕后的 2 小时内将合同号、货物名称编号、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毛重、体积（立方米）、货名、数量、最大件尺寸、最大件重量及装运、保管注意事项以及提货单号、发货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时间，以电话和短信通知买方；同时，卖方要用电子邮件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文件发送给买方相关人员。
- 6.5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 6.6 货物交到买方的指定地点后，在通常储存、装卸和运输条件下，由于包装质量原因引起的包装损伤，卖方应及时自行修复或重新包装，并承担为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凡因包装质量原因引起的货物损伤、灭失、生锈、性能劣化或变质，卖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在现场开箱验收时，如外包装为原包装且完好无损而发现设备损坏、短缺，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不管任何一方的责任，卖方有义务修复或补齐，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6.7 货物交到买方的指定地点后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引起不予接货，则责任由卖方负责。
- 6.8 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7. **保险**
- 7.1 卖方负责办理自出厂到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2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毁灭损失，无论责任属于卖方、买方还是第三方，卖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以货物处于理赔阶段或者其他原因而推脱，否则由此引起的整体项目损失由卖方承担。

8. 合同价及供货范围

8.1 本合同价为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额：____元。合同价格构成清单如下：

- a. 设备全套供货。
- b. 该价格包括现场安装指导及调试服务。
- c. 其他：该价格含设备检定检验所需费用。

8.2 本合同价格为最终价格，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而变动。除非因供货标的物发生变化而导致价格变化，这种情况下需相关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3 供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名称型号及规格	数量 (台)	重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吨	万元	万元	
1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 订货技术规范要求”。
总价（含税价）：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按新税率执行。							

随机备件清单见“附件 1.3: 备件”；

供货货物主要外配套部件品牌如下（详细参数见技术附件 1.1）：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2						

9. 付款方式：（预付 5% 进度 25% 提货 30% 调试 20% 达产达标 10% 质保 10%）

9.1 预付款（5%）

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供如下文件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预付款。

- a.相关设备正式设计图纸资料；
- b. 预付款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13%，最终开具发票前需与买方确认）；

9.2 进度款（25%）

卖方设备主体部分完成、签订完主要外购部件采购合同并提供如下文件，买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25%作为进度款；

- a.设备主体部分完工照片和外购件采购合同等资料；
- b.进度款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9.3 提货款（30%）

经买方质检确认合格后的卖方供货的全套设备（包装完好），并提交了如下资料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

- a.提货款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13%，最终开具发票前需与买方确认）；

9.4 调试款（20%）

该部分货款在满足如下条件后支付：

- a. 卖方服务工程师按照买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设备完成安装调试；

9.5 达标达产（10%）

该部分货款在满足如下条件后支付：

- a.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负荷调试运行后各项指标符合合同要求，最终性能考核验收得到业主颁发的验收证书；

9.6 质保金（10%）

如质量保证期内未发现设备质量有问题，质量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在 30 天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10. 合同的补充与变更

10.1 合同补充

10.1.1 本合同签订后，对于该项目下买方补充订货的设备，买方有权选择如下几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操作：

10.1.2 买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10.1.3 若各方均接受对方价格以及相关条款，则签订补充合同；

10.1.4 买卖双方均接受对方价格以及条款，买方通过“发送正式电子邮件确认采购订单，在设备发运前补签合同”的方式进行操作。卖方收到买方的邮件确认通知后，需按照买方邮件中的要求（或本主合同的时间要求）进行相关设计资料的提交，以及设备的制造。

10.2 合同的变更

10.2.1 卖方对本合同下供货设备的选型、配置、外配套件的选择等方面负责，保证供货货物符合本合同技术附件的要求，即使本合同技术附件中已经明确相应的型号，但选型的适用性由卖方负责。由于卖方选型错误导致实际供货的成本增加由卖方承担。

10.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买方工艺设计原因需对图纸进行修正、对设备规格型号进行调整，以及图纸不满足要求的情况，卖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新版图纸。该更新图纸的费用包含于本合同价格内，买方将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给卖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买、卖双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并在 7 日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未能在本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缺陷的弥补或弥补结果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有损失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包括因不能及时排除从而使买方不能按期投产而导致的损失，例如业主的罚款）。

11.4 质量保证期限

11.4.1 常规质量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供货货物的常规质量保证期限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后 2 年**。

11.4.2 除上述常规质量保证期限外，设备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限及设备性能担保见“**附件 1.2：性能担保及测试性能担保罚则**”。

12. 质量检验

12.1 卖方自行检验

12.1.1 卖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验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买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和产品合格证、设备清单应随货物交买方。

12.1.2 卖方所供产品应满足最终用户所处地区的使用条件。由于卖方报价和签订合同时疏忽而未尽到告知义务，导致设备不能满足最终用户使用要求，由此引起的责任归卖方承担。

12.2 买方检查

12.2.1 买方认为卖方已经完全理解并且将会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计划（QCP）的规定，详见“**附件 2.2：设备质量控制计划（QCP）**”。

12.2.2 买方/业主代表（QCP 中的参与方“2”即买方/业主代表）将会根据 QCP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出厂前对设备进行检查，卖方需要积极配合和提供检查的条件（包括工具）。但是买方/业主代表的检查和所采取的措施并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需要承担的任何责任。

12.2.3 买方/业主代表的检查项目至少要包括 QCP 中标注有“2”的内容，必要的情况下，买方/业主代表具有增加检查项目的权力。

12.2.4 在 QCP 中有买方/业主代表参加的检查点到来之前，卖方需要提前 7 天通知买方准确的检查时间，以便买方安排相应的计划。

- 12.2.5 因为路途不熟的原因，卖方有义务在机场/车站至厂区之间派车接送买方/业主代表。
- 12.2.6 QCP 中标注有“CC 或 CR”的项目，需要买方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或质量记录，在买方/业主代表检查设备的时候出示，用于追溯和判断产品的质量。卖方按设备制造节点，要按照 QCP 等质量进度文件要求提供必要的实际制造照片及进度报告。
- 12.2.7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部件或产品，卖方必须采取任何可以采用的措施去处理，直至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第一次没有通过检查而被拒收，或者检查计划不准导致检查没有完成，再次检查（包括业主或第三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食宿、差旅和劳务费 1000 元/人/天）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这部分费用。
- 12.2.8 对于提前量少于上述 12.2.4 条要求时间的情况，买方检查人员未出厂前卖方不允许进行下一程序，否则导致的返工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检查合格后才能安排后续工作，出厂检查合格后并得到买方的相应通知才能发货。
- 12.2.9 按照 QCP 需要卖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或质量记录（QCP 中标注有“CC 或 CR”的项目），卖方必须按合同（附件 2.2.1~2.2.2）中对其格式、文字、顺序等的要求按项目分类进行整理和归档，并作为合同供货内容（或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设备交货前按合同要求的地址和方式一次性向买方提交。延期提交质量检查资料的违约罚款按每延一周扣合同总额的 0.50% 计算，买方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 12.2.10 买卖双方卖方厂内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买卖双方对最终性能考核指标的认可。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认可，拒绝签收，后果由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 12.3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24 个月内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有证据证明责任应由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4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5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买方签署的任何质量或验收报告均不代替、不解除卖方对货物承担的质量责任。
- 12.6 交货后买方将对货物进行“过磅称重”处理。“实际供货重量”与“合同重量”的误差必须在5%以内；
- 12.7 若“实际供货重量”轻于“合同重量”的数值大于5%，买方将对缺少部分按照合同价格进行扣款（扣款范围包含“5%”，即将按照实际差额进行扣款）；
- 12.8 买方将按照实际设备重量支付“安装队伍”安装费用。因此，若“实际供货重量”重于“合同重量”的数值大于5%。超出部分的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5%，即按照实际差额产生费用扣款）。
- 12.9 若因卖方提交的时间节点不准确而导致买方错过相关检查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设备恢复之前的检查状态；

13. 索赔

13.1 质量违约索赔

- 13.1.1 买方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违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1.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买方提出的对卖方供货违约进行的索赔，卖方应按照经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1.2.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3.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3.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由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包括买方所遭

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质保周期与本合同规定的质保周期一致。

13.1.2.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卖方的质量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1.3 在以下情况下，卖方的责任将不只限于合同价格，而应承担下列因素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害和损失：

13.1.3.1 卖方存在欺骗、失职、违法或非法行为。

13.1.3.2 卖方的行为或疏漏违反了作为专业供货商应有的基本原则（这种原则是一个合格、尽职的供货商应该遵守的），此种行为或疏漏应解释为“严重失职”。

13.2 延期交货索赔

13.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13.2.1.1 如果买方同意卖方的延误理由和时间，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2.1.2 如果买方不同意卖方的延误理由和时间，应书面通知卖方。卖方仍然拖延交货/拖延派遣服务人员，将受到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13.2.2 如果卖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而拖延交货，将受到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13.2.2.1 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或双方书面协议的交货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每迟交 1 天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

13.2.2.2 因卖方迟延交货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3.3 油漆和包装索赔

13.3.1 设备油漆、包装应严格按照**附件 1.5: 设备喷涂技术要求**”约定执行。保证满足长途运输、现场储存等不受损的要求。

13.3.2 如因卖方油漆或包装不合格导致的损失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13.4 服务违约索赔

13.4.1 如果买方因采用卖方的图纸、资料或文件而造成设计错误，并引起现场修改和返工，卖方有责任承担所有的设计修改或现场修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4.2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卖方的图纸、资料或文件的错误和/或现场服务工程师的错误指导，而造成货物部分或全部损坏，卖方应及时指导修复、更换损坏的部分或全部货物，并承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5 **合同要求资料延迟提交索赔:**合同要求资料属于卖方供货范围一部分，全部提交完成进度见“**附件 2.1**”。若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交满足设计要求资料，买方有权以“每迟交 1 天罚款合同总价的 0.1%，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进行罚款。

13.6 设备制造供货工期延误索赔:

13.6.1 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卖方依据设备制造供货工期表(**附件 2.1**)每周(周三上午)定时，必须提供给买方相应进度的进度报告(按合同**附件 2.3**中相关格式要求)。卖方没有及时提供进度报告(或进度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包括进度要求)超过 1 日时，买方将在次日安排监造人员到工厂去监造，监造费用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核算(含路途时间)，从卖方后续付款项中扣除。

13.6.2 当设备制造工期滞后时，卖方应采取措施赶工期，并按后续每 3 日(紧急情况要求每日)向买方提供进度报告。因卖方制造供货滞后，影响合同交货期的，按上述 13.2 款项有关延迟交货违约罚则执行，相应核算罚金，从卖方后续款项中扣除。

13.7 **货物(设备)性能未达标(合同要求)索赔**，按照“**附件 1.2: 性能担保及测试性能担保罚则**”执行。

14. 技术服务

- 14.1 为保证供货货物（设备）的性能，设备在现场安装及调试阶段的技术服务（指导）为卖方的供货范围，所提供的现场服务应至该设备达标验收为止。
- 14.2 买方将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要求卖方服务人员进驻现场服务，卖方应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 3 日内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
- 14.3 卖方技术服务工程师必须具有一定丰富经验（特殊情况的需要资格证书）、身体健康且能胜任现场工作。若派遣服务工程师不能胜任现场工作，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工程师，若出现因卖方服务人员不能够按时完成现场服务工作而导致买方遭受的损失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例如延期导致的业主的罚款等。
- 14.4 卖方应在卖方技术服务工程师培训前 5 周提供培训资料。
- 14.5 卖方人员赴现场服务，其往返项目所在地产生的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 14.6 卖方现场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人身保险的办理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 14.7 买方需尽量配合卖方服务人员的现场工作，并尽量缩短服务时间。
- 14.8 供货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卖方需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
- 14.9 卖方服务人员在项目现场的服务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格内，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 15. 备件**
- 15.1 随机备件**
- 15.1.1 本部分价格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 15.1.2 备件严禁散放在设备包装箱内，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外面要有明确的、牢固的、可长期保存的相应标识，体现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备件名称、工艺编号、数量、重量、体积等信息，并清楚标注出“（****设备）随机备件”字样，包装规格要适合内陆运输。
- 15.1.3 备件箱要单独交货给买方物流或接货人员，并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 15.1.4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以上要求交货，买方接货人有权拒绝接货。卖方须在收到买方的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整改完毕。
- 15.2 二年期备件**

- 15.2.1 除非“合同条款”中有特殊说明，否则合同价格不包含本部分价格；
- 15.2.2 卖方对备件与供货货物中对应部件的一致性负全部责任。若部件报价错误或不能用于已供货物（设备），卖方承担全部后果和损失，例如重新免费供货、发运至现场、承担买方遭受来自业主方面的罚款等全部费用；
- 15.2.3 若备件的范围、型号等方面发生变更，卖方需第一时间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买方，否则引起的损失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动乱、瘟疫、政府干预、禁运、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

17. 税费

-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 争议解决

- 1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责任按合同规定承担；未有规定的，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经协商后尚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按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9. 暂停/终止合同

19.1 违约终止合同

- 19.1.1 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19.1.2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相关索赔。
- 19.1.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

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相关索赔。

19.1.4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1.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但这并不影响卖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的义务。

19.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3 买方/业主原因暂停合同

如果由于买方/业主原因暂停合同，卖方应同意对货物在卖方厂内免费储存 180 天，超过 180 天双方协商解决。

19.4 买方/业主原因终止合同

如果由于买方/业主原因终止合同，卖方需同意买方提出的合同的终止要求，货物处理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20. 转让和分包

20.1 卖方供货及服务不允许转让和分包，除非本合同中明确规定或合同签订后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分包部分货物（设备）。

20.2 即使买方同意转让和分包，卖方承担分包部分的一切合同责任和义务。

20.3 卖方须提供全套设备的零部件目录及外购件的来源。

21. 合同修改或解除

21.1 买方和卖方两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在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21.2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3 如因合同中的技术条款或其他条款有未明确的表述，卖方不应按自行的意愿制造加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添加、明确正确的技术条件，收到买

方正确的通知单后方可制造加工，否则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1.4 买卖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经双方认可的技术变更（签字），作为技术文本的补充。

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至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适用和解释。

25. 职业健康与安全

- 25.1 卖方对设备的设计、加工、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生产、维护等各个环节，都应充分考虑并落实国家有关部门以及项目现场所在地有关安全和职业健康、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供货设备具有长期安全使用的性能，保障涉及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环保达标。

- 25.2 卖方提供的设备，应保证在质保期内，不会出现由卖方的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等原因而引起的危害业主方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机器故障以及其他损害业主方人员健康和安全的危险事件（除违规操作外），否则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25.3 对于买方派到卖方的监造、检验、出厂验收人员，在进入卖方工厂开始工作前，卖方须进行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环保等的培训或注意事项的讲解，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6.1 本主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中合同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A12 栋 (自贸区武汉片区)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7-87898161	电 话:
传 真: 027-8783239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水果湖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7381 2101 8260 0065 327	帐 号:
行 号: 3025 2103 8128	行 号:
税 号: 9142 0106 4416 2462 87	税 号:
技术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
采购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标段名称

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EPC+F+O）主机设备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仁窝村、垌口村及桂花镇毛坪村

3. 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双线并行布置的方式，建筑骨料生产线采用反击破+反击破+振动筛的工艺生产；熔剂用白云岩生产线采用颚破+圆锥+对辊破+振动筛的工艺生产。破碎前均设置除土系统。原料采用自有矿山的白云岩，通过宽体矿卡运输至加工区，成品通过汽运运输销售。

4. 产品方案

序号	规格	年产量（万吨）	占比%	备注
1	0~3mm	60	15	熔剂石
2	20~50mm	64	16	熔剂石
3	50~80mm	66	16.5	熔剂石
4	0-5mm	46	11.5	建筑骨料
5	5~10mm	34	8.5	建筑骨料
6	10~20mm	50	12.5	建筑骨料
7	20~31.5mm	40	10	建筑骨料
8	石粉	20	5	副产品
9	渣土	20	5	副产品

5. 产品质量要求

骨料产品质量：需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建设用砂》GB / T14685-2022 相关要求。

熔剂产品质量：需满足YB/T 5278-2019《冶金用白云石》相关要求。

6. 全厂生产车间工作制度

生产制度：每日2班，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每年按280天计算。

7. 产品主要设计指标及标准

7.1 骨料线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骨料系统处理量	t/h	≥ 800	进料粒度要求 $\leq 1000\text{mm}$ ， 成品为0-31.5mm
1.1	一级破碎系统	t/h	≥ 750	进料粒度要求 $\leq 1000\text{mm}$
1.2	二级破碎系统	t/h	$\geq 600\text{t/h}$	给料最大块度 $\leq 350\text{mm}$ 破碎产品粒度 $\leq 31.5\text{mm}$
2	选粉系统产量	t/h	$\geq 300\text{t/h}$	给料粒度 $\leq 5\text{mm}$
3	骨料系统成品种类	种	3	(5~10mm) 骨料 (10~20mm) 骨料 (20~31.5mm) 骨料
4	机制砂成品种类	种	1	(0-5mm) 砂
5	副产品	种	1	石粉
6	骨料生产综合电耗	kwh/t	3.76kW·h/t (仅供参考)	
7	滞销堆棚	t	10000	与熔剂生产线共用
8	成品库储量	t	4×5000	
9	弃土堆棚储量	t	3000	与熔剂生产线共用
10	石粉仓储量	t	1×1000	与熔剂生产线共用
11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 10	有组织排放
		mg/Nm ³	≤ 0.5	无组织排放
		mg/Nm ³	< 10	区域总尘
12	噪音 排放	(昼间)	≤ 60	厂界噪音执行II类标准
		(夜间)	≤ 50	
	作业场所	dB (A)	≤ 85	作业场所员工8小时等效声级
13	废水排放	/	零排放	包括生产废水与生活废

				水
14	安全标准			国家一级安标

7.2 熔剂线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熔剂石系统处理量	t/h	≥ 800	进料粒度要求 $\leq 1000\text{mm}$, 成品为 0-80mm	
1.1	一级破碎系统	t/h	≥ 750	进料粒度要求 $\leq 1000\text{mm}$	
1.2	二级破碎系统	t/h	$\geq 1200\text{t/h}$	给料最大块度 $\leq 350\text{mm}$ 破碎产品粒度 $\leq 80\text{mm}$	
2	三级破碎（超细碎）系统	t/h	$\geq 800\text{t/h}$	给料粒度 $\leq 20\text{mm}$	
3	熔剂系统成品种类	种	3	0-3mm; 20-50mm; 50-80mm;	
4	熔剂生产综合电耗	kwh/t	3.76kW·h/t（仅供参考）		
5	成品库储量	t	3×5000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 10	有组织排放	
		mg/Nm ³	≤ 0.5	无组织排放	
		mg/Nm ³	< 10	区域总尘	
7	噪音排放	（昼间）	dB（A）	≤ 60	厂界噪音执行 II 类标准
		（夜间）		≤ 50	
	作业场所	dB（A）	≤ 85	作业场所员工 8 小时等效声级	
8	废水排放	/	零排放	包括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	
9	安全标准			国家一级安标	

8. 法规及标准

本工程所有涉及的所有项目均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为标准。对于标准的采用须符合下述原则：

首先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T14684-2022 建设用砂》、《GB/T14685-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YB/T 5278-2019《冶金用白云石》及出台相关的补充规定等；

其次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上述标准中不包含的部分采用技术来源国家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由承包方提供，发包方确认；如上述标准均不适用，发包方和承包方讨论并确定；上述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承包方须在下阶段提交工艺设计、土建施工、非标制作、设备选型、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交付中采用的所有标准、规定及相关规范的清单之前各环节必须有发包方参与招标并确认，相关材料包括电子版的随即提供给发包方一份。在合同签订之前采用的标准须经发包方先确认，否则发包方视该合同无效。

9. 原材料

（1）冶金熔剂用白云岩矿体

寒武系中下统高台组冶金熔剂用白云岩 R I -1 号矿体矿石矿物白云石>99%、铁质<1%、微量方解石，白云石粒径在 0.06~0.25mm 左右的细晶状白云石为主，多均匀散布于岩石之中，少数见发生重结晶现象，局部还见微量不透明微粒状铁质零星散布；奥陶系下统一寒武系上统娄山关组冶金熔剂用白云岩（R II -1 号矿体）矿石矿物含白云石>99%、有机质<1%、微量方解石，白云石多以粒径<0.01~0.03mm 之间的微晶状含有机质白云石组成，岩中分布相对集中呈层状产出，同时其内孔隙中另见有少量重结晶白云石及微量方解石等充填。此岩镜下可见两种粒度不同的白云石组成的岩性层，层与层之间接触界线清楚且平直。为含有机质微晶—细晶白云石，粒径 0.01~0.25mm，含量 95%~99%；方解石 1%~4%，其次为：有机质<1%，微量石英。石英多呈他形粒状，大小 0.02~0.2mm 之间，多零星散布于岩中。矿石主要为微晶—粉晶结构，少数细—中晶结构，块状构造。自然露头呈棱面体状，局部溶蚀裂隙、溶蚀槽、溶蚀沟较发育，可见刀砍纹现象。矿石天然饱和抗压强度为 83.59~171.38Mpa，质脆、较硬，耐磨性能中等，矿

层无夹石，块度保持较好。

①R I -1 号矿体

该矿体出露矿区南部，呈层状沿北东—南西向分布。赋矿地层为寒武系中下统高台组上段（ $\in 1-2g2$ ），岩性为灰黑色、灰白色薄—中厚层白云岩。矿石化学成分 CaO 平均含量 30.17%，MgO 一般品位 20.65%~21.06%，平均品位 20.79%。SiO₂ 平均含量 1.90%，Fe₂O₃ 平均含量 0.119%；Al₂O₃ 平均含量 0.304%；Na₂O+K₂O 平均含量 0.068%；Mn₃O₄ 平均含量 0.006%；MgO 品位变化系数为 0.83%，属稳定。

②R II -1 号矿体

该矿体出露在矿区中部，呈北东—南西走向分布。赋矿地层为奥陶系下统一—寒武系上统娄山关组上段（ $\in 30112$ ）。岩性为浅灰白色白岩。矿体形态规则，呈层状。矿石化学成分 CaO 平均含量 29.90%，MgO 品位为 20.67%~21.26%，平均品位 21.10%。SiO₂ 平均含量 1.47%，Fe₂O₃ 平均含量 0.071%；Al₂O₃ 平均含量 0.181%；Na₂O+K₂O 平均含量 0.072%；Mn₃O₄ 平均含量 0.007%；具东部较西部略高趋势。MgO 品位变化系数为 1.24%，属稳定。

(2) 建筑用白云岩矿体

建筑用白云岩矿体属浅灰白色，细晶结构，其主要成分以白云石、石英等组成，岩石整体较为致密，滴稀盐酸不发泡，粉末发泡。白云石 90%~92%，少数 58%，呈菱形，具闪突起，高级白干涉色，粒径在 0.06~0.4mm 左右的细晶状为主，多均匀散布于岩石之中。石英 8%~10%，少数 42%。它形粒状，表面干净明亮，一级灰白干涉色，部分见有重结晶现象，粒径多在 <0.01~0.6mm 之间，于岩中主要沿岩石孔隙中集中分布，局部沿白云石晶隙之间或围绕其晶体附近分布，似呈胶结物形式产出。矿石主要为微晶—粉晶结构，少数细—中晶结构，以块状构造，少数为条带状构造。自然露头呈棱面体状，局部溶蚀裂隙、溶蚀槽、溶蚀沟较发育。矿石天然饱和抗压强度为 60.26~117.53 Mpa，坚固性（质量损失）为 0.1%~1.5%，压碎指标为 7.1%—17.9%，含泥率为 0.18%~0.3%，小体重为 2.79t/m³。

①J I -1 矿体

该矿体矿石化学成分 CaO 含量 23.16%~29.97%，平均含量 28.68%；MgO 含量 19.09%~21.17%，平均含量 20.32%；SiO₂ 含量 1.62%~5.77%，少数达 22.93%，

平均含量 6.41%，烧失量为 35.44%~45.72%，平均含量 43.50%；Cl⁺含量 0.005%~0.035%，平均含量 0.015%（达到 II 类指标要求≤0.02%）；SO₃⁺含量 0.002%~0.015%，平均含量 0.010%（达到 I 类指标要求≤0.5%）。

②JII-2 矿体

该矿体矿石 CaO 含量 17.05%~30.50%，平均含量 28.48%；MgO 含量 11.91%~20.90%，平均含量 18.25%；SiO₂ 含量 2.78%~14.00%，少数达 39.65%，平均含量 12.59%，烧失量为 26.42%~45.08%，平均含量 40.17%；Cl⁺含量 0.009%~0.030%，平均含量 0.016%（达到 II 类指标要求≤0.02%）；SO₃⁺含量 0.003%~0.024%，平均含量 0.009%（达到 I 类指标要求≤0.5%）。

矿石爆破-开采后通过汽车运输至加工区卸料坑处。

中标单位（破碎筛分设备制造商）需对原材料进行磨蚀性实验，以确定耐磨件的材质。

10. 供电

本项目矿山供电电源引自矿区附近桂花变电站，电压等级为 10kV，在工业场地设变电所设一变压器即可；本工程采场用电负荷均为三级负荷；本工程由单回路供电，建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备用，各类负荷须停电检修。

11. 供水

本项目生产水源为打井取水；勘查区南西有一下降泉，泉流量达 1000m³/d，为当地村民生活用水水源地，需要加以保护；钻井取水牵引生活水泵房，水质满足生产、消防用水要求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12. 压缩空气

本项目将新建空压机站，提供生产线袋收尘器等设备消耗的压缩空气。

13. 交通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咸安区大屋邵矿区。工作区位于咸安区城区南东 19km 处，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14° 22' 27.40" —114° 24' 04.30"，北纬 29° 44' 58.00" -29° 46' 02.70"，区内有简易公路 1.2km 与 S208 省道连接，可与杭瑞高速（G56）、咸通高速（S33）相通，交通条件极为方便。

14. 工程地质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特征周期值为0.35s，属地壳较稳定区。近代未发生过较大的地震活动和由地震引起的各种地质灾害。抗震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

其他详见项目工程地质报告。

15. 气象条件

本项目矿区地貌属低山—丘陵区，山脊走向北西向，最高海拔高程397.2m，地势南高北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55.0m。露头稀少，植被茂盛。该区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多雨，夏热秋凉，冬季干冷。矿区一带降水多集中在4-8月，占全年降水量的62%，3月份和9~10月为平水期，11月至次年2月为枯水期。多年平均降水日为111天，日最大降水量146mm，雨季日平均降水量11.6mm，最长连续降水日13天，最长无降水日44天。最大年降雨量1880.9mm，最小降雨量676.0mm，平均年降雨量1600mm。年蒸发量1125.5~1921mm。年平均气温13.6~21.1℃，最高温度41.7℃，最低温度-12℃；年平均气压1005~1009.5毫巴，年日照1361~1555小时，无霜期221~299天。矿区北东约4km有五四水库，西约3km有柏墩河流经并汇入淦河，南东约5.4km有南川水库，附近地表水体仅零星分布的小池塘。南西有一下降泉，泉流量达1000m³/d，为当地村民生活用水水源地，可以保证矿山生活生产需要。

二、技术要求

（一）通用要求：

1、品牌要求：

- a、电机品牌要求为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兰电、湘电、中电、皖南等）；
- b、主轴承全部采用进口品牌（参照或相当于SKF、FAG等），其他辅助轴承要求：参照或相当于哈尔滨轴承、洛阳轴承或瓦房店轴承等品牌；
- c、控制柜内PLC采用品牌（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施耐德、欧姆龙等）；
- d、减速机采用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南高齿、重齿、泰隆、国茂等）。

2、电气要求

2.1 电机功率大于或等于 250kW 采用高压电机，电机功率小于 250kW 采用低压电机。

电机能效等级：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电机能效等级 YE3 及以上超高效电机，IP55 防护等级（包括端子箱），F 级绝缘，严禁使用已被国家禁用或淘汰的产品。

高压电机、低压电机选用国产优质品牌产品，满足工艺技术要求。

有变频调速要求的电机均应采用专用的变频电机，配备独立的冷却风扇（风扇工作电压 AC380V）。

2.2 电气控制要求

2.2.1 工艺主机设备，厂家无需配套提供主电机启动柜，但须提供控制逻辑。

破碎机应配套主机设备轴承测温热电阻 2 组；电机为高压电机时，高压电机配套内置绕组温度检测 PT100 热电阻温度传感器 6 组；配套电机轴承测温 2 组，且传感器接线引至接线盒端子。

2.2.2 厂家配套油站、测温、测振等低压辅机设备和一次元件时，则应配套提供除主电机控制柜外的全套辅助电控柜/箱和二次检测仪表。

2.2.3 厂家配套的测温、测振仪表，电源应为 AC380V/220V，输出 4~20mA 模拟量信号，预留信号接入买方 DCS 系统。温度高选仪、测振仪应放置于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仪表箱内，仪表箱板材厚度 1.5mm，采用冷轧钢板，双层门，外层门为玻璃门。

2.2.4 厂家配套的辅机控制柜/箱（油站等电控箱）、仪表箱（测温测振等仪表箱）要求如下：

控制箱内须设置总进线开关，控制柜/箱防护等级 IP55、户外型，柜底出线配电缆格兰头。静电喷漆（柜体颜色项目后期做统一要求），配套急停、锁定元件，电源指示灯，中文标牌等。控制柜具备远程中控控制和机旁就地控制两种控制功能，采用点对点硬接线方式，控制点数较多时，可采用以太网 modbus TCP 通讯接口与中控 DCS 系统连接，与中控对接的信号至少包含以下信号：开关量：备妥，运行，油站故障，启动/停止；模拟量（4~20mA）：油箱温度，油箱油液位。辅助电机主回路、控制回路配有短路保护、过热、过载等保护装置。PLC 的输入输出均配有中间继电器、隔离器等保护装置，确保设备可以在全年不停机的

情况下安全稳定的运行。

油站控制箱须设置 PLC 进行控制，所有与中控对接的信号均要经过内部 PLC 进行逻辑运算。油站本体应设置接线盒，油站本体上的电机及传感器信号应集中配置到油站接线盒，并通过端子引出，接线盒至电机及传感器的电缆及穿线管由厂家出厂时完成敷设安装，油站控制箱至油站接线盒的电缆和钢管同样由供货方提供（油站等辅机控制柜/箱设置在设备附近，单根电缆距离不超过 20m）。

(1) 柜内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低压元件参照或相当于正泰、德力西、常熟、良信、北元等品牌。

(2) 柜内 PLC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施耐德、欧姆龙等品牌。

(3) 多功能仪表：参照或相当于安科瑞、深圳中电、斯菲尔等品牌，配有液晶显示，485 接口。

(5) 浪涌保护器：参照或相当于安徽金力、上海森图品牌。

(6) 自动化仪表：参照或相当于重庆川仪、安徽天康、上海上仪等品牌。

(7) 变频器：参照或相当于汇川、森兰、奇电等品牌，按照重载选型。

(7) 软起动器：参照或相当于汇川、雷诺尔、奇电等品牌，按照重载选型。

(8) 智能马达保护器：参照或相当于安科瑞、深圳中电、斯菲尔等品牌。

(9) 中间继电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 Omron 等品牌。

(10) 隔离器：参照或相当于北京维盛、深圳万讯、北京平和等品牌的信号隔离器。

(11) 一次元件（热电偶 K 型、热电阻 Pt100 等），参照或相当于用川仪、安徽天康、上海自仪等品牌。

所有电气元器件应满足国标相应要求，质保期 2 年，2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

2.2.5 仪表显示

设备中的温度、压力、液位、电流等监测信号通过 PLC 的运算处理，将实际的状态值显示到现场 HMI 触摸屏上（如未配置触摸屏，此项可忽略）。

2.2.6 与中控 DCS 系统连接接口形式

系统采用点对点硬接线方式与中控 DCS 系统连接，控制点数较多时，可预留以太网 modbus TCP 通讯接口，做好相关数据包。

2.2.7 操作控制

本地操作，是指在触摸屏上或者在现场控制箱实现设备的监控与操作。（如系统未配置触摸屏，此项可忽略）

远程控制，是指在中控 DCS 系统可以实现对设备的监控与操作。必须至少包括下列信号：电控箱送出给 DCS 的信号：“备妥”、“运行”、“设备故障”，此类信号为无源干接点，接点容量要求 5A，AC220V。电控箱接收 DCS 给出的信号：“设备启/停”，该信号 DCS 给出，为干接点信号。供货商还应根据设备运行的需要，增加相应的信号给 DCS。

2.3 电动机通用技术要求

2.3.1 规范和标准

承包方所提供的电动机须满足最新版国标规范和标准要求。

2.3.2 技术性能要求

2.3.2.1 电动机的设计须符合本技术协议和被驱动设备制造厂商提出的特定使用要求。当运行在设计条件下时，电动机的铭牌出力须不小于被驱动设备所需功率的 115%。

2.3.2.2 电动机须为异步电动机。电动机须能在电源电压变化为额定电压的 $\pm 10\%$ 内，或频率变化为额定频率的 $\pm 5\%$ 内，或电压和频率同时改变，但变化之和的绝对值在 10%内时连续满载运行。

2.3.2.3 对于直接启动的电动机，能按被驱动设备的转速—转矩曲线所示的载荷进行成功的启动。对于变频启动或借助水电阻启动的电动机，能按设计要求顺利启动。

2.3.2.4 电动机的启动电流，须达到与满足其使用要求的良好性能与经济设计一致的最低电流值。除非得到发包方的书面认可，否则，在额定电压条件下，380V 电动机的最大启动电流不得超过其额定电流的 650%。

2.3.2.5 电动机在冷态下启动须不少于 2 次，每次的启动循环周期不大于 5 分钟；热态启动须不少于 1 次。如果启动时间不超过 2~3 秒，电动机须能够多次启动。

2.3.2.6 电动机须具有 F 级绝缘，但其温升不得超过 B 级绝缘规定的温升值。电动机绕组须经真空压力浸渍处理和环氧树脂密封绝缘。绝缘须能承受周围环境

的影响。电动机的连接导线与绕组的绝缘须具有相同的绝缘等级。

2.3.2.7 10kV 电动机如果采用真空开关进行供电，电动机须能承受规定的过电压要求。供电回路须采取保护措施：电流速断保护、过电流、过负荷、单相接地保护、低电压、断相保护等。

2.3.2.8 电动机的结构须能耐受标准规定的正反转的超速值，而不造成设备损坏。

2.3.2.9 电动机的振动幅度不得超过标准所规定的数值。承包方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电动机的振动须保持在允许限度内。

2.3.2.10 电动机的最高噪音水平须符合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距外壳 1 米远处，电动机的平均声压级不得大于 85dB（A 声级）。如果预计设备的最大音级超过规定的容许极限，承包方须采取措施降低噪音，以满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具体采取的措施须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2.3.3 设计与结构要求

2.3.3.1 外壳的通风与保护

1) 电动机须采用卧式结构，其外壳防护等级须不低于 IP54 级。电动机的设计须达到这类设备所需要的任何特殊转矩要求。

2) 当通风要求设立隔栅时，这类隔栅须符合适用的标准，并须能够耐腐蚀。对于通风隔栅，须进行和电动机机座及外壳的油漆部分同样的防腐处理。为了检查和清扫电动机绕组和气隙，隔栅须能方便的拆卸。

2.3.3.2 接地

每台电动机须装设有电动机机座接地的装置，两个接地装置须位于电动机完全相反的两侧。

2.3.3.3 轴承和轴承盖

电动机和轴承的结构须能排除尘垢和水分的浸入，并防止润滑剂到达电动机绕组。

提供的所有油位观察仪均须带有标志，以显示电动机在停用状态和运行状态的正确油位。如果两种状态下的油位之差是明显的。须提供检查正常轴承润滑油流动的方法。

承包方须在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提供一份完整的推荐使用并完全适用的润滑

油清单，包括其商标牌号和油品名称，并在电动机设备铭牌（可以使用单独的设备铭牌）上标明。

电机基础号 112 及以上电机轴承必须有加油孔、排油孔。

2.3.3.4 联轴器

a) 套筒式轴承的电动机的设计须采用带有限制轴端浮动的联轴器，以防止被驱动设备把轴向推力传递给电动机轴承。电动机和联轴器的端部浮动须符合所列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2.3.3.5 转向

多相电动机的端子处须有显示出与电动机铭牌所示的规定旋转方向一致的相序标牌，并由一个箭头标志指示出电动机的旋转方向。倘若没有规定旋转方向，则须在电动机上标出与相序 T1、T2、T3 一致的旋转方向。

2.3.3.6 电机接线盒配套电缆格兰头。

3、安全要求： a 所有旋转部件必须设置可拆卸的安全防护罩或者防护网，安全防护必须符合国家一级的安全标准。b 设备的安全装置及附属装置，必须满足《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一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4、负荷要求： 主要设备在正常产量下的负荷率不宜超过 85%；

5、密封要求： 所有设备全密封，严禁跑冒滴漏，振动筛带防尘罩（含软连接，软连接要求有挡料板，避免破碎帆布等软连接材料）及支腿，设备进出口软连接、设备进出口双法兰及紧固件，出口溜子至设备平台，其余为发包方范围，振动筛进料端需密封。

6、其他要求： 振动筛自带支腿，电机自带支架，支腿需至筛子所在平台。所有筛子筛网应可进入人员更换筛网。

（二）设备参数要求

注意：（在满足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各厂家设备可以选用更优的配置）。

1. 101JC01 颚式破碎机 1 台（熔剂用白云岩） 核心产品

设备技术参数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参数	备注
一、基本参数	1	设备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	腔型		V 型腔	

	3	机箱结构		组焊框架	
	4	进料口尺寸	mm	不小于 1200X1600	
	5	装机功率	kW	250~400	
	6	转速（转子或主轴）	rpm	200-250	
	7	处理能力	t/h	700-800	★
	8	破碎机排料口调整范围	mm	150-275	
	9	主机安装方式		地脚螺栓固定	
二、结构	1、机架体	左、右侧板数量	个	各 1 或更优	
		左、右侧板材质		Q235B 或更优	
		左、右侧板厚度	mm	不小于 100	
		前、后墙板数量	个	各 1 或更优	
		前、后墙板材质		Q235B 或更优	
		上边护板数量	个	2 或更优	
		上边护板材质		Q355B 或更优	
		下边护板数量	个	2 或更优	
	下边护板材质		Q355B 或更优		
	2、动颚体	动颚体材质		ZG270-500 或更优	
		定颚板材质		ZGMn13Cr2 或更优	
		动颚板材质		ZGMn13Cr2 或更优	
	3、偏心轴	规格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材质		合金钢或更优	
	4、磨耗件	动颚板材质		ZGMn13Cr2 或更优	
		定颚板材质		ZGMn13Cr2 或更优	
上边护板材质			Q355B 或更优		
下边护板材质			Q355B 或更优		
三、传动装置	1、主电机	数量	台	1	
		额定功率	kW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电机绝缘等级		F	
	2、大皮带轮	材质		QT400-15A 或更优	
	3、飞轮	材质		QT400-15A 或更优	
	4、小带轮	材质		HT250 或更优	
	5、轴承	轴承材质		轴承钢或更优	
四、液压润	1、液压部分	套		1	
	2、润滑部分	套		1	

滑系统					
五、易损件	非标易损件	肘板		钢板 55/S45C 或更优	
		弹簧拉杆		45 号钢或更优	

2. 101CZ01-02 圆锥破碎机 2 台（熔剂用白云岩） 核心产品

设备技术参数表（单台）两台参数相同					
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参数	备注
一、基本参数	1	设备型号	台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	最大入料尺寸	mm	450	
	3	最大允许入料含水率		5%	
	4	装机功率	kW	不小于 315	
	5	处理能力	t/h	550-600	★
	6	破碎机最小排料口尺寸	mm	35	
	7	开口调节方式		电气控制液压调整	
二、结构	1、上架体部	上部机架材质		ZG270-500 或更优	
		护板材质		钢板 25/Q235B 或更优	
		锥套油封材质		橡胶 NBR I-4 或更优	
	2、中机架部	中部机架材质		ZG270-500 或更优	
		上、下环衬板材质		ZGMn18Cr2 或更优	
	3、下架体部	下架体材质		ZG270-500 或更优	
		前、后护板材质		ZG270-500 或更优	
		架体衬套材质		ZCuPb15Sn8 或更优	
4、动锥部	主轴材质		40CrNiMo 或更优		
	破碎壁材质		ZGMn18Cr2 或更优		
三、传动装置	1、电机	数量	台	1	
		额定功率	kW	250	
		额定电压	V	10K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电机绝缘等级		F	
	2、传动部	大、小锥齿轮		20CrMnMo 或更优	
		皮带轮材质		ZG270-500 或更优	
四、液压润滑系统	1、液压部分	液压电机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工作压力	MPa	4-5	
		液压油箱容量	L	80-90	
	2、润滑部分	大润滑电机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流量	L/min	不低于 80	
		额定工作电压	V	380	
		额定工作频率	Hz	50	

六、易损件	备件清单	切割环	件	≥ 1	
		破碎壁	件	≥ 1	
		上环衬板	件	≥ 1	
		下环衬板	件	≥ 1	
		下机架前护板	件	≥ 1	
		下机架后护板	件	≥ 3	
		锥套油封	件	≥ 1	
七、随机工具	工具清单	充氮工具	件	≥ 1	
		吊环螺钉	套	≥ 1	
		偏心衬套拆卸工具	件	≥ 1	
		架体衬套拆卸工具	件	≥ 1	
		下摩擦盘起吊工具	件	≥ 1	
		液压缸拆装用升降螺杆	件	≥ 3	
		活塞拆装用夹板	件	≥ 2	
内六角扳手	套	≥ 1			

3. 101RC01-02 对辊破碎机 2 台（熔剂用白云岩）

设备技术参数表（单台）两台参数相同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说明	备注
1	规格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以下为单台机配置数量
2	辊子直径	mm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3	辊子宽度	mm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4	辊子转速	r/min	45-55	
5	最大进料尺寸	mm	50	
6	客户原料		0-20mm 熔剂用白云岩物料	
7	客户成品粒度	mm	0-3	★
8	单台通过能力	t/h	不小于 400	★
9	成品率	%	不低于 50	★
10	成品能力	t/h	不低于 200	★
11	驱动电机数量	台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12	驱动电机能效等级		YE3 或更优	
13	驱动电机功率	kW	不低于 630kW	
14	驱动电机电压	kV	10	
15	减速机数量	台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16	减速机型号	mm		投标人投标时

				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17	液压缸数量	个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18	锁紧方式		弹簧锁紧	或更优
19	施压机构弹簧+油缸锁紧压力	MPa	≥ 20 MPa	
20	辊轮材质		Mn18Cr2 或更优	
21	辊轮耐磨层厚度	mm	不低于 120	
22	主轴材质		40Cr 钢或更优, 锻打调质	

4. 101PC01 反击式破碎机 1 台（建筑用白云岩）核心产品

反击式破碎机（粗碎）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一、基本数据			
1	型号及规格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粗碎
2	最大允许入料水分（%）	$\leq 3\%$	
3	最大允许进料粒度（mm）	≤ 1000	
4	处理能力（t/h）	不低于 750	★
5	出料粒度（mm）	0-200	★
6	物料抗压强度（Mpa）	≤ 150	
7	设备功率（kW）	不低于 250×2	
二、破碎机结构			
1	机架		
	进料口尺寸（mm）	不小于 2000×1600	
	材质	高强度低合金钢或更优	
2	反击架		
	结构形式	焊接件	
	反击架体材质	高强度低合金钢或更优	
	反击板材质	高锰钢或更优	
	反击板数量	20-25	
3	衬板		
	衬板材质	优质耐磨钢板或更优	
4	转子		
	数量（个）	1	
	轴承温度检测	需包含	
5	板锤		
	数量（个）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材质	高锰钢或更优	
6	主轴皮带轮		
	数量（个）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材质	球墨铸铁或更优	
7	电机皮带轮		
	数量 (个)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材质	球墨铸铁或更优	
三、传动装置			
1	主电机		
	数量 (个)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电压 (V)	10KV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	
2	传动形式	皮带传动	
3	轴承		
	数量 (个)	不少于 2	
	型号	调心滚子轴承	
	润滑类型	润滑脂	
	润滑脂加注方式	集中润滑	
4	皮带轮防护罩	有	
	数量 (个)	不少于 2	可互换
四、液压系统			
1	电机功率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	额定压力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3	额定流量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4	油箱容积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5	液压站与主机油管接头型式	快换接头	
6	控制方式	液压手动换向阀, 手动操作	
五、随机专用设备及工具			
1	专用工具	圆螺母扳手、塞尺、转子固定装置、特殊扳手等	用于更换轴承、固定转子等

5. 101PC02 反击式破碎机 1 台 (建筑用白云岩)

反击式破碎机 (中碎)			
序号	名 称	参 数	备 注
一、基本数据			
1	型号及规格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中碎
2	最大允许入料水分 (%)	≤3%	
3	最大允许进料粒度 (mm)	≤400	

4	处理能力 (t/h)	不低于 600	★
5	出料粒度 (mm)	0-80	★
6	成品率	(0-31.5mm) 占比	★
7	物料抗压强度 (Mpa)	≤150	影响产量及板锤寿命
8	设备功率 (kW)	≥500	
二、破碎机结构			
1	机架		
	进料口尺寸 (mm)	不小于 2000×900	
	材质	高强度低合金钢或更优	
2	反击架		
	结构形式	焊接件	
	反击架体材质	高强度低合金钢或更优	
	反击板材质	高锰钢或更优	
3	衬板		
	衬板材质	优质耐磨钢板或更优	
4	转子		
	规格 (mm)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转子线速度 (m/s)	36-45	
	转速 (r/min)	500-580	
	轴承温度检测	有	
5	板锤		
	数量 (个)	投标单位计算确定	
	材质	高铬铁或更优	
6	主轴皮带轮		
	数量 (个)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材质	球墨铸铁或更优	
7	电机皮带轮		
	数量 (个)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材质	球墨铸铁或更优	
三、传动装置			
1	主电机		
	数量 (个)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功率 (kW)	≥500	
	电压 (V)	10KV	
	转速 (r/min)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	
2	传动型式	皮带传动	
3	轴承		
	数量 (个)	≥2	

	型号	调心滚子轴承	
	润滑类型	润滑脂	
	润滑脂加注方式	集中润滑	
4	皮带轮防护罩	有	
	数量 (个)	不低于 2	可互换
四、液压系统			
	电机功率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额定压力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额定流量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油箱容积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液压站与主机油管接头型式	快换接头	
	控制方式	液压手动换向阀, 手动操作	
五、随机专用设备及工具			
	专用工具	圆螺母扳手、塞尺、转子固定装置、特殊扳手等	用于更换轴承、固定转子等

6. 102SY01-02 圆振筛 2 台 (除土)

设备技术参数表 (单台) 两台参数相同					
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参数	备注
一、基本参数	1	设备型号	台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	最大入料尺寸	mm	120	
	3	装机功率	kW	≥74	
	4	处理能力	t/h	不低于 400	★
	5	振动次数	rpm	800-900	
	6	双振幅	mm	7-12	
	7	筛面倾角	°	20-25	
	8	筛面规格	mm	不小于 3600×7500	
	9	筛分面积	m ²	不小于 27	
	10	筛孔尺寸	mm	12/40	
	11	筛网层数	层	2	
	12	筛净率		大于 95%	★
二、结构	1、筛箱	排料斗材质		Q235B 或更优	
		梁框架材质		Q355B 或更优	
		侧板材质		Q355B 或更优	
		拉紧板材质		Q355B 或更优	
		入料梁材质		Q235B 或更优	
		入料斗材质		Q235B 或更优	
		支撑条材质		聚氨酯或更优	

		筛面压条材质		聚氨酯或更优	
	2、弹簧支撑组	弹簧材质		天然橡胶或弹簧钢	
		支撑座材质		Q235B 或更优	
		弹簧支撑组数量	组	不低于 4	
	3、支座	材质		Q235B 或更优	
		数量	组	不低于 4	
三、传动装置	1、电机	数量	台	不低于 2	
		额定功率	kW	37~45	
		额定电压	V	380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电机绝缘等级		F 级	
		电机启动方式		直接启动	
	2、激振器	激振器型号		投标单位计算确定	
		偏心块材质		Q235B 或更优	
		轴承座材质		球墨铸铁或更优	
		主轴材质		优质合金钢或更优	
		联轴器型号		SWC-I180A 或更优	
	3、传动轴承座	大皮带轮材质		HT250 或更优	
		联轴节材质		ZG270-500 或更优	
		传动轴材质		45 或更优	
	4、电机带轮	材质		HT200 或更优	
		额定工作电压	V	380	
		额定工作频率	Hz	50	
	五、易损件	非标易损件	挠性片		强力运输带或更优
传动轴承座总成					
筛面支撑条				聚氨酯或更优	
筛面压条				聚氨酯或更优	
拉紧板				Q235B 或更优	
排料衬板				橡胶或更优	
入料衬板				橡胶或更优	

7. 101SY01-02 圆振筛 2 台（建筑用白云岩）

设备技术参数表（单台）两台参数相同					
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参数	备注
一、基本参数	1	设备型号	台	投标单位计算确定	
	2	最大入料尺寸	mm	300	
	3	装机功率	kW	≥74	
	4	处理能力	t/h	不低于 750	★
	5	振动次数	rpm	800-900	
	6	双振幅	mm	7-12	
	7	筛面倾角	°	20-25	

	8	筛面规格	mm	不小于 3600×7500		
	9	筛分面积	m ²	不小于 27		
	10	筛孔尺寸	mm	5/31.5/60		
	11	筛网层数	层	3		
二、结构	1、筛箱	排料斗材质		Q235B 或更优		
		梁框架材质		Q355B 或更优		
		侧板材质		Q355B 或更优		
		拉紧板材质		Q355B 或更优		
		入料梁材质		Q235B 或更优		
		入料斗材质		Q235B 或更优		
		支撑条材质		聚氨酯或更优		
	筛面压条材质		聚氨酯或更优			
	2、弹簧支撑组	弹簧材质		天然橡胶或弹簧钢		
		支撑座材质		Q235B 或更优		
弹簧支撑组数量		组	不低于 4			
3、支座	材质		Q235B 或更优			
	数量	组	不低于 4			
三、传动装置	1、电机	数量	台	不低于 2		
		额定功率	kW	37-45		
		额定电压	V	380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电机绝缘等级		F 级		
		电机启动方式		直接启动		
	2、激振器	激振器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偏心块材质		Q235B 或更优		
		轴承座材质		球墨铸铁或更优		
		主轴材质		优质合金钢或更优		
	3、传动轴承座	联轴器型号		SWC-I180A 或更优		
		大皮带轮材质		HT250 或更优		
		联轴节材质		ZG270-500 或更优		
	4、电机带轮	传动轴材质		45 号钢或更优		
		材质		HT200 或更优		
		额定工作电压	V	380		
		额定工作频率	Hz	50		
	五、易损件	非标易损件	挠性片		强力运输带或更优	
			筛面支撑条		聚氨酯或更优	
			筛面压条		聚氨酯或更优	
拉紧板				Q235B 或更优		
排料衬板				橡胶或更优		
入料衬板				橡胶或更优		
	筛净率			≥95%	★	

8. 101SY05-06 圆振筛 2 台（熔剂用白云岩）

设备技术参数表（单台）两台参数相同					
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参数	备注
一、基本参数	1	设备型号	台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	最大入料尺寸	mm	350	
	3	装机功率	kW	≥74	
	4	处理能力	t/h	不低于 600	★
	5	振动次数	rpm	800-900	
	6	双振幅	mm	7-12	
	7	筛面倾角	°	20-25	
	8	筛面规格	mm	不小于 3600×7500	
	9	筛分面积	m ²	不小于 27	
	10	筛孔尺寸	mm	20/40/80	
	11	筛网层数	层	3	
二、结构	1、筛箱	排料斗材质		Q235B 或更优	
		梁框架材质		Q355B 或更优	
		侧板材质		Q355B 或更优	
		拉紧板材质		Q355B 或更优	
		入料梁材质		Q235B 或更优	
		入料斗材质		Q235B 或更优	
		支撑条材质		聚氨酯或更优	
	2、弹簧支撑组	筛面压条材质		聚氨酯或更优	
		弹簧材质		天然橡胶或弹簧钢	
		支撑座材质		Q235B 或更优	
	3、支座	弹簧支撑组数量	组	不少于 4	
材质			Q235B 或更优		
三、传动装置	1、电机	数量	台	不少于 2	
		额定功率	kW	37~45	投标单位计算确定
		额定电压	V	380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电机绝缘等级		F 级	
		电机启动方式		直接启动	
	2、激振器	激振器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偏心块材质		Q235B 或更优	
		轴承座材质		球墨铸铁或更优	
		主轴材质		优质合金钢或更优	
	3、传动轴	联轴器型号		SWC-II180A 或更优	
大皮带轮材质			HT250 或更优		

	承座	联轴节材质		ZG270-500 或更优	
		传动轴材质		45 或更优	
	4、电机带轮	材质		HT200 或更优	
		额定工作电压	V	380	
		额定工作频率	Hz	50	
五、易损件	非标易损件	挠性片		强力运输带或更优	
		传动轴承座总成			
		筛面支撑条		聚氨酯或更优	
		筛面压条		聚氨酯或更优	
		拉紧板		Q235B 或更优	
		排料衬板		橡胶或更优	
		入料衬板		橡胶或更优	
	其他	筛净率		≥95%	★

9. 板喂机（建筑用白云岩） 101AF01 核心产品

设备规格：（设备编号：101AF01）			车间名称：破碎车间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1	规格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	生产能力	t/h	80-800	★	
3	给料最大粒度	mm	1000		
4	给料速度	m/s	0.01-0.12	★	
5	料层厚度	mm	<1600		
6	链轮中心距	m	8-8.2		
7	传动方式		减速机直联		
8	安装形式		右驱		
9	机架	材质、厚度	Q235B 或更优		
10	头轮机构（主轴装置）	传动轴	套	1	
		材质、硬度		42CrMo HB250-280 或更优	
		热处理方式		调质	
		轴承		质保 2 年	
11		传动轴	套	1	

设备规格：（设备编号：101AF01）			车间名称：破碎车间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尾轮机构	材质、硬度	42CrMo HB250-280 或更优	
		热处理方式	调质	
		轴承	质保 2 年	
12	链板装置 (槽板)	结构形式	单圆、弧焊接式或更优	
		材质	Q355 或更优	
		材质、表面硬度	35MnB 或更优	
		热处理方式	HRC50-55 或更优	
14	拉紧装置	拉杆材质	45 号钢或更优	
		弹簧规格	复合弹簧或更优	
15	链支重轮	链支重轮	套	1
16	中间支重轮	中间支重轮	套	1
17	下托辊	材质、硬度	45 号钢、HRC50-55 或更优	
		热处理方式	调质+表面淬火淬硬层深度不低于 4-5mm	
		轴承	质保 2 年	
18	拦板组件	头部给料溜槽、 头部护罩、拦矿 板		配套
		材质、厚度		不低于16mm/Q355
19	变频电机	规格型号		需带独立冷却风扇
		额定功率	kW	不低于 55
		要求		质保 2 年
		启动方式		变频
20	减速机	型号		速比 450 或更优
21	链板螺栓	规格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强度等级		不低于 10.9
22		速度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设备规格：（设备编号：101AF01）			车间名称：破碎车间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刮板机	倾角	5	不允许调整
		速比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电机	质保2年	

10. 辊轴筛（建筑用白云岩） 101YE01 核心产品

设备规格：（设备编号：101YE01）			车间名称：破碎车间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1	设备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	数量	台	1	
3	生产能力	t/h	不低于 800	★
4	进料粒度	mm	最大进料粒度≤1000	
5	筛分效率		≥90%	★
7	辊轴转速	r/min	不低于 32 投标单位核定	
8	辊轴数量	根	不低于 7	
9	筛宽 X 长	mm	不小于 2000x3000	
10	筛孔间隙	mm	60mm	
11	电机		37-45kW	
12	斜齿轮减速机		i=40~45	
14	设备本体	1 套		
15	驱动装置	1 套	质保 2 年	
16	主轴承	1 套	质保 2 年	
	其他轴承	1 套	质保 2 年	
17	联轴器及防护罩	1 套	包含	
18	双排滚子链轮组及防护罩	1 套	包含	
19	安装底座	1 套	包含	
20	自动加油系统	1 套	配套提供控制箱，具体要求详见电气技术要求。	
21	板喂机与滚轴筛连接非标及滚轴筛防尘罩	1 套	包含	
	进出料口、收尘口双	1 套	包含	

设备规格：（设备编号：101YE01）			车间名称：破碎车间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法兰及紧固件			
22	配套主轴测温仪表箱（包含左右主轴测温元件及测温仪表）。箱体防护等级 IP54；板材厚度：冷轧钢板。1.5mm 厚。双侧门，外层门为玻璃门。	1 套	测温元件： Pt100 0~150℃； 测温仪表：电压：AC220V； 输出：4~20mA	

11. 板喂机（熔剂用白云岩） 101AF02

设备规格：（设备编号：101AF02）			车间名称：破碎车间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1	规格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	生产能力	t/h	80-800	★	
3	给料最大粒度	mm	1000		
4	给料速度	m/s	0.01-0.12	★	
5	料层厚度	mm	<1600		
6	链轮中心距	m	8-8.2		
7	传动方式		减速机直联		
8	安装形式		右驱		
9	机架	材质、厚度	Q235B 或更优		
10	头轮机构（主轴装置）	传动轴	套	1	
		材质、硬度		42CrMo HB250-280 或更优	
		热处理方式		调质	
		轴承		质保 2 年	
11		传动轴	套	1	
		材质、硬度		42CrMo HB250-280 或更优	

设备规格：（设备编号：101AF02）			车间名称：破碎车间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尾轮机构	热处理方式		调质
		轴承		质保 2 年
12	链板装置 (槽板)	结构形式		单圆、弧焊接式或更优
		材质		Q355 或更优
		材质、表面硬度		35MnB 或更优
		热处理方式		HRC50-55 或更优
14	拉紧装置	拉杆材质		45 号钢或更优
		弹簧规格		复合弹簧或更优
15	链支重轮	链支重轮	套	1
16	中间支重轮	中间支重轮	套	1
17	下托辊	材质、硬度		45 号钢、HRC50-55 或更优
		热处理方式		调质+表面淬火淬硬层深度不低于 4-5mm
		轴承		质保 2 年
18	拦板组件	头部给料溜槽、 头部护罩、拦矿 板		配套
		材质、厚度		不低于16mm/Q355
19	变频电机	规格型号		需带独立冷却风扇
		额定功率	kW	不低于 55
		要求		质保 2 年
		启动方式		变频
20	减速机	型号		速比 450 或更优
21	链板螺栓	规格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强度等级		不低于 10.9
22		速度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倾角		5

设备规格：（设备编号：101AF02）			车间名称：破碎车间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刮板机	速比	厂家根据自身产品自定	
		电机	质保 2 年	

12. 辊轴筛（熔剂用白云岩） 101YE02

设备规格：（设备编号：101YE02）			车间名称：破碎车间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1	设备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	数量	台	1	
3	生产能力	t/h	不低于 800	★
4	进料粒度	mm	最大进料粒度≤1000	
5	筛分效率		≥90%	★
7	辊轴转速	r/min	不低于 32 投标单位核定	
8	辊轴数量	根	不低于 7	
9	筛宽 X 长	mm	不小于 2000x3000	
10	筛孔间隙	mm	60mm	
11	电机		37-45kW	
12	斜齿轮减速机		i=40~45	
14	设备本体	1 套		
15	驱动装置	1 套	质保 2 年	
16	主轴承	1 套	质保 2 年	
	其他轴承	1 套	质保 2 年	
17	联轴器及防护罩	1 套	包含	
18	双排滚子链轮组及防护罩	1 套	包含	
19	安装底座	1 套	包含	
20	自动加油系统	1 套	配套提供控制箱，具体要求详见电气技术要求。	
21	板喂机与滚轴筛连接非标及滚轴筛防尘罩	1 套	包含	
	进出料口、收尘口双法兰及紧固件	1 套	包含	

设备规格：（设备编号：101YE02）			车间名称：破碎车间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22	配套主轴测温仪表箱（包含左右主轴测温元件及测温仪表）。箱体防护等级 IP54；板材厚度：冷轧钢板。1.5mm 厚。双侧门，外层门为玻璃门。	1 套	测温元件： Pt100 0~150℃； 测温仪表：电压：AC220V； 输出：4~20mA	

13. 振动筛（建筑用白云岩） 101SY03-04

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振动筛		
设备用途		用于成品骨料分级		
设备数量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参数或生产厂家	备注
1	基本参数			
	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物料		白云岩	
	物料容重	t/m ³	1.5	
	物料水分	%	≤1%	
	进料粒度	t/h	≤31.5mm	
	处理能力	t/h	不小于 350	★
	筛网层数	层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物料分级粒度	mm	0-5、5-10、10-20、20-31.5	
	双振幅	mm	不低于5-7	
	振动频率	Hz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1.1	振动电机			
	数量	台	投标人根据自身产品	

			自定	
	型号		质保2年	
	转速	rmp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功率	kW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电压	V	380	
	电机防护等级/ 绝缘等级		IP55/F级	
2	设备基本结构			
2.1	筛壳			
	壳体材质		Q345R 或更优	
	结构形式		焊接件	
2.2	筛体			
	筛面尺寸	mm×mm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侧板材质		Q345R 或更优	
	电机底座材质		Q345B 或更优	
	横梁材质		Q345B 或更优	
2.3	螺旋弹簧		60Si2Mn或更优	
2.4	轴承		质保2年	
2.5	布料器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其他	筛净率		>95%	★

14. 振动筛（熔剂用白云岩） 101SY07-09

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振动筛		
设备用途		用于成品砂分级		
设备数量		3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参数或生产厂家	备注
1	基本参数			
	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

				身所投产品填写
	物料		白云岩	
	物料容重	t/m ³	1.5	
	物料水分	%	≤1%	
	进料粒度	t/h	0-10mm	
	处理能力	t/h	不小于 350	★
	筛面面积	m ²	投标人根据自身产品 自定	
	筛网层数	层	投标人根据自身产品 自定	
	物料分级粒度	mm	0-3、3-10	
	双振幅	mm	5-7	
	振动频率	Hz	投标人根据自身产品 自定	
1.1	振动电机			
	数量	台	1-2	
	型号		质保2年	
	转速	rmp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 身所投产品填写	
	功率	kW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 身所投产品填写	
	电压	V	380	
	使用寿命	年	不小于5	
	电机防护等级/ 绝缘等级		IP55/F级	
2	设备基本结构			
2.1	筛壳			
	壳体材质		Q345R 或更优	
	结构形式		焊接件	
2.2	筛体			
	筛面尺寸	mm×mm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 身所投产品填写	

	侧板材质		Q345R 或更优	
	电机底座材质		Q345B 或更优	
	横梁材质		Q345B 或更优	
2.3	螺旋弹簧		60Si2Mn或更优	
2.4	轴承		质保2年	
2.5	布料器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其他	筛净率		>95%	★

15. 选粉机（建筑用白云岩） 101SP01

设备名称		复合式砂分级机	备注
数量	台	1	
1. 基本参数			
规格型号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喂料量	t/h	≥300t/h	★
喂料粒度	mm	0-5	
分级粒径	mm	0-0.075mm 石粉、0.075-5mm	
石粉水分		<2%	
物料类型		白云岩	
通过空气量	m ³ /h	90000-100000	
电机调速方式		变频调速	
转子转速范围	r/min	70-140	
1.1性能参数			
驱动功率	kW	37-45	
阻力	Pa	3000-3500	
分离效率	%	不低于 90	★
质保		2 年	
2. 制造参数			
2.1 外壳			
材质		Q235 或更优	
厚度	mm	不小于 10	
2.2 衬垫			
类型			
材质		耐磨陶瓷或更优	
厚度	mm	不小于 4	
2.3 转子			
规格:			
轴速	r/min	70-140	
材质		耐磨钢板或更优	

轴承:		质保 2 年	
上部			
密封材料、型式		骨架油封+迷宫	
导向叶片			
材料		Q235+耐磨陶瓷或更优	
2.4 细度控制	描述	通过变频器调节转子转速,从而控制产品细度	
2.5 传动装置			
2.5.1 电机		变频调速(变频电机须配置独立冷却风扇)	
型号			
功率	kW	37~45	
额定转速	r/min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绝缘等级		F 级	
质保		2 年	
2.5.2 减速机			
型号			
传动装置类型		立式安装	
传动比/传动级数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输出速度(范围)	rpm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6 润滑油系统		干油站(须配置控制箱,包含干油泵的一次及二次回路,控制箱接收中控启动停止命令,并把备妥,运行,故障信号送至中控)	
型号			
流速			
泵电机型号、功率、转速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贮油桶容积	L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填写	
2.7 V 型选粉机			
壳体厚度, 材料		10mm, Q235或更优	
打散隔板		耐磨堆焊板	
壳体衬板		耐磨钢板	
2.8 制造标准		国家建材行业标准《水泥工业用水平涡流式选粉机》 JC/T606-2021	
2.9 防护等级		IP55	
2.10 绝缘等级		F	

其他	自带检修门、需检修部位自带爬梯及检修平台,安全标准符合要求	
----	-------------------------------	--

三、其他要求

1. 总则

- 1) 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是崭新的、设计合理的、制造精良、寿命长、安全可靠、能长期运转,没有异常变形、振动、腐蚀及操作困难等现象。
- 2) 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是先进的、具有成熟操作经验的产品。
- 3) 对于易磨损件、易腐蚀件或其它易损坏和消耗部件或经常调整、检查、维修的部件,应便于移动、修理和更换,所有这些部件应用合适的材料制造,维修量最小。
- 4) 卖方应提供完整的、最新制造的设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用于系统的每台设备之间的所有连接件和完整的零部件;
 - ◆ 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地脚螺栓、螺母、垫片、楔块、垫板等;
 - ◆ 设备本体的装配螺栓、螺母、垫片、密封垫及与前后设备连接的部件;
 - ◆ 设备的平台、栏杆和梯子等结构件;
 - ◆ 设备所必要的安全装置;
 - ◆ 设备的传动装置应包括底板、电机机底座、电动机、电动机启动装置、减速机、联轴器、链轮、齿轮、链条、V型皮带、V型皮带轮及安全防护罩等;
 - ◆ 系统中的仪表(压力表、温度计、传感器等);
 - ◆ 安装在所供设备上的气、油、水管道的阀门、管道元件及附件;
 - ◆ 混凝土结构中的特殊预埋件和固定件;
 - ◆ 安装和维修用特殊焊条、专用工具和易耗品。
- 5) 所有重型部件应考虑在安装和维修期间便于起吊和装运,诸如与设备配套的吊耳和球形螺栓、螺母等。
- 6) 所有使用材料应符合技术要求,应为最新的、高质量的,且不得有裂缝、沙眼、斑点等有害缺陷。铸件和锻件应满足其材料的技术要求和机加工要求。

2. 规范、标准、准则

- 1) 对于设备的材料、加工、试验和检验，卖方应采用中国国家标准（GB），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米制系统），以及相当于或优于这些标准的其他技术标准。卖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所采用的标准。
- 2) 所有带电导体包括组成电气设备部分的导体都应该进行绝缘处理或用栅栏围护或把它安装在可以防止危险发生的地方。
- 3) 所有旋转轴、联轴节、齿轮、飞轮、应带轮和其它旋转部件应完全防护。防护罩的设计应能使人容易接近轴承、润滑油站加注点、温度计和其它检查点，以便操作人员能够没有危险地，或者不需拆除防护装置的任何部分，就可以进行日常观察、维修。防护装置应以不能被随意拆除或移动的方式用螺栓固定。
- 4) 供货商配套提供的防护装置应符合以下国家标准：
 - （GB/T 8196-2003）《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 （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25295-2010）《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等。

3. 技术要求

1) 振动

设备必须在符合有关规定允许的振动条件下运行，所有关于振动和平衡的说明须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2) 通道

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孔门和检查孔。人孔门和检查孔盖必须是严密的，从基座平台可以到达。

人孔门须容易地开启和关闭。在人孔门上必须设置扶手，如果需要，在通过处设立梯子及梯级横档。

3) 安全

（1）安全要求：为确保安全、单个设备和整套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水泥行业安全标准化一级要求安标的规程和规范，须避免各种情况下潜在的人员伤害因素。

（2）机械的转动件或其它移动部件、发热部件，以及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

任何部件必须随机配置符合最新安标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

(3) 为保护人员安全，任何有潜在危险的部分须按规范作醒目标识。

(4) 设备须配备必要的保护组件以使得主辅和控制元件故障不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如：

----主要设备的现场事故按钮。

----轴承故障（温度、振动超限）情况下报警、停机。

(5) 润滑部件或含润滑油的部件须防止漏油，采用油封和类似装置以防止外部材料的污染。

4. 工作及供货范围

1) 用于现场修补的面漆材料须包括在相应供货范围内

2) 承包方提供主机设备一年备品备件（包括安装、调试；运行；第一次大修所需要的）。

3) 在质保期内发现供货范围内的任何设备、材料存在缺陷，须由承包方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新的设备、材料，当给发包方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时，须依据合同进行全额赔偿和罚款。

4) 承包方的服务范围是指其在现场进行的工作和对发包方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5) 承包方须提供完整的调试方案，包括单机调试和联动调试的详细文件，并组织调试工作、确认调试结果，派人参加由发包方负责组织进行的竣工验收工作。

6) 承包方须负责解决试生产期间发现的问题，确保整线达产达标。

5. 人员培训和派遣

1) 人员培训

承包方须负责在其工厂或其它地点培训发包方的技术人员，使买方人员能够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

承包方须负责培训课程的安排，并由发包方确认。承包方须选择有经验和能力的培训师。培训和培训教材使用中文。

培训当中须采用各种手段保证培训效果，如在实际设备基础上解释系统、写课程报告、参观现场和阅读技术材料和图纸。承包方须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和图纸、设备、工具、仪表和防护用具。

2) 技术服务：售后负责安排人员至现场指导安装及安装验收、调试、试生产至达产达标。

3) 技术服务报价：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工作经历以及人数和时间。技术服务费应包含在总报价内，但应单独列出该项报价，包括总的次数、人数、时间、每人每天费用及总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将在评标时考虑。

6. 设备监造和性能验收试验

1) 设备及系统最终验收试验前必须检验、试验及通过的项目。

承包方至少在开始试验前 1 周提交所有系统和设备的检验、试验或启动步骤流程图和计划，供发包方检查。

承包方必须提前 1 周通知发包方，并提供设备检验日期、地点及试验项目，发包方将提前 5 天通知承包方是否参加检验和试验，必要时将指定专家参加某些检验和全部试验过程。承包方将着重检验和试验发包方要求的数据、试验结果，签名并提交报告等。

对于承包方提出的工厂检验，发包方将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参加承包方设备的工厂检验，无论发包方是否参加工厂检验，承包方均必须将设备的工厂检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方。

试验报告由承包方完成，但试验是否通过必须经发包方认可。

2) 设备发货前的试验和记录。

经双方确认后的关键设备，在承包方或分包商制造厂包装或发运前，要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合同要求的有关性能和其他试验，并经发包方检查认可。

承包方将提供六份装订成册的前期制造厂阶段所有带索引的设备性能试验证书。

7. 清理和油漆

- 1) 在供货前，设备的所有加工废物应从设备的每个单元内部清除。装货时，所有合同设备的内、外部均应是清洁的。
- 2) 所有设备均要求刷两层防锈漆和两层最终油漆。
- 3) 设备的防护、防潮、金属制品的表面处理及设备颜色应满足下表的要求，

并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

A. 一般涂漆要求

防腐涂料品种	使用温度℃	底、面漆品种		漆膜厚度 um (两遍底漆、 两遍面漆)干 膜	用漆量 m ² /kg (两 遍)	使用 寿命
丙烯酸聚氨酯防腐涂料	100℃ 以下	底漆	环氧红丹底漆	65	2.5	5 年
		面漆	丙烯酸聚氨酯防腐涂料	60	3.0	
银白漆	100℃ 以下	底漆	乙烯磷化底漆(铁皮表面)	15	10	5 年
			环氧红丹底漆(设备、管线表面)	65	2.5	
		面漆	丙烯酸聚氨酯银白漆	60	3.0	
有机硅耐高温防腐涂料	100℃ 以上	底漆	有机硅耐高温底漆	55	3.0	5 年
		面漆	有机硅耐高温面漆	55	3.0	

注：①用于 100℃ 以上高温油漆根据使用温度的不同选择耐不同温度的有机硅防腐涂料；

B. 普通钢结构、常温（100℃ 以下）的设备、管线的外防腐采用环氧红丹底漆和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两种漆的技术指标分别为：

环氧红丹底漆：

项目	物理参数
理论涂布率	400g/m ² （以干膜 65 μm 计，不含损耗）
比重	2.4t/m ³
干燥时间	23 + 2℃表干：2h 实干：24h
闪点	甲组：28℃乙组：20℃
贮存期	12 个月
完全固化	23℃ 7d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项目	物理参数
理论涂布率	330g/m ² （以 60um 干膜计不含损耗）

比重	1.26~1.37 t/m ³
干燥时间	23 + 2℃表干 0.5h 实干 24h
闪点	27℃
贮存期	6 个月
完全固化	23 + 2℃ 7d
光泽	有光

C. 油漆颜色（油漆颜色最终由业主方确定）

- 4) 防腐涂料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应符合出厂质量标准，过期的油漆不可使用。
- 5) 除锈要求等级必须达到手工除锈 st2 级，即除锈完成后，钢材表面无可见的油脂和污垢，且没有附着不牢的氧化皮、铁锈和油漆涂层等附着物，底材显露部分的表面应初见金属光泽。
- 6) 除锈的方法宜采用手动工具除锈法或动力工具除锈法，当采用冲击式工具除锈时，不应造成金属表面损伤；采用旋转式工具除锈时，不宜把表面磨得过光。金属表面上动力工具不能达到的地方，必须用手动工具进行清理。
- 7) 所有除锈过程及使用清洗剂时必须符合防火等安全规定。
- 8) 刷漆的施工工艺应严格按制造厂的说明书进行，不同厂家、不同品种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不宜配套使用。
- 9) 配制和使用油漆时，应先搅拌均匀。开桶使用后的剩余油漆，必须密封保存。进行施工前，应先进行试涂。双组分油漆调配应当随用随配，用多少配多少。已配好的油漆必须当天用完，不得隔夜。
- 10) 涂装表面必须干燥，前一道漆膜表干后，方可涂下一道漆。判断漆膜表干的方法以手指用力按压漆膜不出现指纹为准，防止出现面漆咬底。
- 11) 涂装表面的温度至少比露点温度高 3℃，但一般不应高于 50℃。
- 12) 涂层的施工宜采用刷涂、滚涂或喷涂，刷涂或滚涂时，层间应纵横交错，每层往复进行，涂匀为止，不得涂漏。
- 13) 刷漆过程中，两遍底漆两遍面漆，两遍底漆要选择不同颜色，漆膜厚度要符合技术要求，漆膜表面应平滑无痕，颜色一致，无针孔、气泡、流坠、粉化和破损等现象。面漆涂装前应用砂纸将底漆漆膜磨平，同时增强附着

力。

14) 施工环境应通风良好，并符合下列要求：

- ①温度以 13-30℃为宜，最低不得低于 5℃。
- ②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③遇雨、雾、雪、强风天气不得进行室外施工。
- ④不宜在强烈阳光照射下施工。

15) 油漆的颜色要做到规范统一，与主厂房设备、管道颜色一致，设备、管道表面色执行建设单位安全色有关标准。

8. 包装和运输

1) 设备标志

(1) 所有设备都须有固定铭牌。铭牌须不易损坏。标志须醒目、整齐、美观。

(2) 重要阀门、风门等均须有表示其行程、转角、操作方法等明显易辨的标志。

(3) 重要部件须根据图纸规定，在一定位置上标有装配编号，使用材料和检验合格的标志。

2) 运输

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 24 小时内，承包方须用传真或邮件通知发包方。通知中须指明设备名称、件数、件号、重量、合同号、货运单号、设备发出日期。

9. 图纸、文件和技术资料

1) 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资料：

控制原理图及相应的文字说明；

机械电气和仪表的性能简介；

重量清单；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种技术性能和参数；

整机装配总图；

制造安装和维护操作说明书；

电气控制原理和要求；

润滑系统管理图；

易损、易磨件的加工制作图；

两个以上同类产品使用厂家一年以上的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卖方在投标中应提供至少三台同类规格的该机分别在三个月、半年、一年的连续运转后，链板、滚轴及衬板磨损情况的资料。

2) 卖方应提供图纸、文件和资料的最新版（CAD 电子版）。

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 8 套蓝图和 8 套所有文件和资料。

10. 达到条件

1) 投标单位已提供合同中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规范书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3) 所采购的设备、仪器应提供以下（但不限于）单据和文件

①采购合同技术附件；

②装箱单；

③制造厂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④设备、仪器性能试验证明及资料；

⑤到货开箱验收单；

⑥进口设备、仪器需要提交进口原产地证明；

⑦办理特种设备相关手续。

⑧装箱件数、包装形式、箱号、外形尺寸、净重、毛重、吊装注意事项等。

4) 工程设备、仪器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仪器、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产品目录、产品合格证、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进口设备或部件（材料）要求提供中文和英文资料。

5) 设备、仪器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保证所采购货物的合法性、完整性、可靠性，所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的、符合使用要求的货物，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文件对质量、规格和性能（含富余能力）的要求，在最近两年内有较好使用业绩。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应满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性能要求。专用设备及材料须有法定部门的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为保证本合同工程投产后工程设备的正常运转的需要，

设备供货厂商所签订的各种技术协议复印件一份。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仁窝村、垌口村及桂花镇毛坪村大屋邵矿区

2、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找别人技术要求

3、售后服务

买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要求卖方服务人员进驻现场服务，卖方应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 3 日内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

4、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供货货物的常规质量保证期限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后 2 年；

如投标人质保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的，按其承诺执行；

5、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并在 7 日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未能在本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缺陷的弥补或弥补结果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有损失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包括因不能及时排除从而使买方不能按期投产而导致的损失，例如业主的罚款）。

6、付款方式

预付款（5%）

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供如下文件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预付款。

a.相关设备正式设计图纸资料；

b. 预付款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13%，最终开具发票前需与买方确认）：

进度款（25%）

卖方设备主体部分完成、签订完主要外购部件采购合同并提供如下文件，买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25%作为进度款；

- a.设备主体部分完工照片和外购件采购合同等资料；
- b.进度款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货款（30%）

经买方质检确认合格后的卖方供货的全套设备（包装完好），并提交了如下资料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提货款；

- a. 合同剩余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

调试款（20%）

该部分货款在满足如下条件后支付：

- a. 卖方服务工程师按照买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设备完成安装调试；

达标达产（10%）

该部分货款在满足如下条件后支付：

- a.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负荷调试运行后各项指标符合合同要求，最终性能考核验收得到业主颁发的验收证书；

质保金（10%）

如质量保证期内未发现设备质量有问题，质量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在 30 天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7、其他

1. 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经举报属实或有关部门查实，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招标人有权依法顺延后续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为全新产品，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根据制造标准进行全面检验，并提供制造商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和产地证明。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

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EPC+F+0）主机设备				
	主机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参数	数量/台
熔剂 用白 云岩	板喂机	101AF01	处理能力≥800t/h; 进料粒度：≤100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物料：熔剂用白云岩; 长度：8.0-8.2m; 爬坡角度：5° 自带刮板机	1
	滚轴筛	101HR01	处理能力≥800t/h; 进料粒度：≤100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物料：熔剂用白云岩; 长度：4.0m; 阶数：1 滚轴间隙：60mm 筛净率：≥90%	1
	颚式破碎机（一破）	101JC01	处理能力：≥700t/h 给料粒径：≤100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出料粒度：≤350mm 占比 99%以上 给料尺寸：1300x1500mm 排料口 150-230mm 可调	1
	除土筛	102SY01	处理能力≥400t/h; 进料粒度：≤120mm 筛网层数：2 筛网规格 12x12、40x40; 筛面倾角：18° 成品筛净率 ≥95%	1
	圆锥破碎机（二破）	101CZ01-02	单台处理能力：≥600t/h 进料粒度：≤35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紧边排矿口最小调整范围：18-42 mm, 平均负荷率≤85%。	2

	一级筛分	101SY05-06	单台处理能力: $\geq 600\text{t/h}$ 进料粒度: $\leq 200\text{mm}$ 筛网层数: 3 筛网规格 20x20、50x50、80x80; 筛面倾角: 18° 成品筛净率 $\geq 95\%$	2
	对辊破碎机(三破)	101RP01-02	单台通过能力 $\geq 400\text{t/h}$; 成品能力 $> 200\text{t/h}$ (成品粒度 0-3mm) 进料粒度: $\leq 20\text{mm}$	2
	二级筛分	101SY07-09	$\geq 280\text{t/h}$ 分级粒度 0-3mm; $> 3\text{mm}$ 。 筛面倾角: 投标单位计算提供 成品筛净率 $\geq 95\%$	3
建筑用白云岩	板喂机	101AF02	处理能力 $\geq 800\text{t/h}$; 进料粒度: $\leq 1000\text{mm}$; 容重: 1.50t/m^3 ; 水分: $< 3\%$; 物料: 建筑用白云岩; 长度: 8.0-8.2m; 爬坡角度: 5°	1
	滚轴筛	101HR01	处理能力 $\geq 800\text{t/h}$; 进料粒度: $\leq 1000\text{mm}$; 容重: 1.50t/m^3 ; 水分: $< 3\%$; 物料: 建筑用白云岩; 长度: 4.0m; W 设备厂家自定 阶数: 1 滚轴间隙: 60mm	1
	反击破碎机(一破)	101PC01	单台处理能力: $\geq 750\text{t/h}$ 给料粒径: $\leq 1000\text{mm}$; 容重: 1.50t/m^3 ; 水分: $< 3\%$ 出料粒度: $\leq 200\text{mm}$ 占比 99%以上 排料口: 150mm	1
	除土筛	102SY02	处理能力 $\geq 400\text{t/h}$; 进料粒度: $\leq 120\text{mm}$ 筛网层数: 2 筛网规格 12x12、40x40; 筛面倾角: 18°	1

			成品筛净率 $\geq 95\%$	
反击破碎机(二破)	101PC02		单台处理能力: $\geq 600\text{t/h}$ 给料粒径: $\leq 200\text{mm}$; 容重: 1.50t/m^3 ; 水分: $< 3\%$ 出料力度: $0-31.5\text{mm}$ 物料占比 $>85\%$;	1
一筛	101SY01-02		单台处理能力: $\geq 750\text{t/h}$ 进料粒度: $\leq 200\text{mm}$ 筛网层数: 3 筛网规格 60×60 、 31.5×31.5 、 5×5 ; 筛面倾角: 18° 成品筛净率 $\geq 90\%$	2
二筛	101SY03-04		单台 $\geq 350\text{t/h}$ (入料粒度 $\leq 31.5\text{mm}$); 分级粒度 $0-5\text{mm} \setminus 5-10\text{mm} \setminus 10-20\text{mm} / 20-31.5\text{mm}$ 。 成品筛净率 $\geq 95\%$	2
选粉机	101SP01		单台 $\geq 300\text{t/h}$, 其中 $0-0.075\text{mm}$ 含量 $< 25\%$; 进料粒度: $\leq 5\text{mm}$, 容重: 1.50t/m^3 ; 水分: $< 3\%$ 分级粒度: 选出 $0-0.075\text{mm}$ 石粉, 成品砂中石粉含量 $0 \sim 10\%$ 可调, 选出的石粉中细石粉 $45 \mu\text{m}$ 筛余 $< 15\%$ 。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投标保证金；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 4-3 失信惩戒信息声明函；
 - 4-4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 重点监管对象信息声明函；
 - 4-5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6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文字或折扣系数、数字
2		
3		
4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一) 投标一览表 (监理)

标段 (包) 编号: _____

标段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报价承诺	文字或折扣系数、数字	
	工期控制目标	文字	
	投标保证金		
	质量控制目标	文字	
	安全控制目标	文字	
	监理服务期	文字	
	项目总监	文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一览表 (勘察、设计、费率)

标段 (包) 编号: _____

标段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报价承诺 (单位)	文字、数字、百分比	
2	工期 (日历天)	数字、文字	
3	投标保证金		
4	质量承诺	文字	
5	安全承诺	文字	
	项目负责人	文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一览表 (货物、材料)

标段 (包) 编号: _____

标段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元)	数字	
	交货期 (日历天)	数字或文字	
	投标保证金		
	质量承诺	数字	
	安全承诺	文字	
	质保期	文字	
	免费维保期	文字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一览表 (全费单价)

标段 (包) 编号: _____

标段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文字 (元/m ³)	数字	
	文字 (元/m ³)	数字	
	文字 (元/m ³)	数字	
	。 。 。	数字	
	工期 (日历天)	数字或文字	
	投标保证金		
	质量承诺		
	安全承诺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一览表 (单价、总价)

标段 (包) 编号: _____

标段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数字	
	投标单价	文字 (元/立方米)	数字
		文字 (元/立方米)	数字
		文字 (元/立方米)	数字
		。 。 。	
	履约期限	数字或文字	
	投标保证金	文字	
	质量承诺	文字	
	安全承诺	文字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包名称）标段（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本授权委托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按上述格式，持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六)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有)

甲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乙方: _____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 _____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 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 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 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 (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 (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小微) 企业 (乙方) 与分包企业 (甲方) 之间不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

描件。

6.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所有分包单位办理 CA 数字证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可由甲乙双方盖章后扫描上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或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亦可不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或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 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保证金）

若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九) 投标保证金 (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九) 投标保证金（信用保函）

信用保函承诺书

我单位在 20__ 年度“咸宁市诚信企业”评选中被评为 AAA 级（或 AA+级）诚信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担保负担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2〕5 号），我单位在本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

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__年财务状况

备注:

3、近__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4、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包）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包）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在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4-2 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 备注：1. 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将盖章复印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声明。

4-3 失信惩戒信息声明函

--

- 备注：1. 申请人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无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作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盖章作为附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声明。

4-4 “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重点监管对象声明函



备注：1. 申请人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网站是否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将盖章声明函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声明。

4-5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十一) 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表

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EPC+F+O）主机设备						
	主机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参数	数量/台	投标报价	
					单价/万元	设备价格/万元
熔剂用白云岩	板喂机	101AF01	处理能力≥800t/h; 进料粒度：≤100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物料：熔剂用白云岩; 长度：8.0-8.2m; 爬坡角度：5° 自带刮板机	1		
	滚轴筛	101HR01	处理能力≥800t/h; 进料粒度：≤100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物料：熔剂用白云岩; 长度：4.0m; 阶数：1 滚轴间隙：60mm 筛净率：≥90%	1		
	颚式破碎机（一破）	101JC01	处理能力：≥700t/h 给料粒径：≤100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出料粒度：≤350mm 占比 99%以上 给料尺寸：1300x1500mm 排料口 150-230mm 可调	1		
	除土筛	102SY01	处理能力≥400t/h; 进料粒度：≤120mm 筛网层数：2 筛网规格 12x12、40x40; 筛面倾角：18° 成品筛净率 ≥95%	1		

	圆锥破碎机（二破）	101CZ01-02	单台处理能力：≥600t/h 进料粒度：≤35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紧边排矿口最小调整范围：18-42 mm， 平均负荷率≤85%。	2		
	一级筛分	101SY05-06	单台处理能力：≥600t/h 进料粒度：≤200mm 筛网层数：3 筛网规格 20x20、50x50、80x80； 筛面倾角：18° 成品筛净率 ≥95%	2		
	对辊破碎机（三破）	101RP01-02	单台通过能力≥400t/h； 成品能力>200t/h(成品粒度 0-3mm) 进料粒度：≤20mm	2		
	二级筛分	101SY07-09	≥280t/h 分级粒度 0-3mm； >3mm。 筛面倾角：投标单位计算提供 成品筛净率 ≥95%	3		
建筑用白云岩	板喂机	101AF02	处理能力≥800t/h； 进料粒度：≤100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物料：建筑用白云岩； 长度：8.0-8.2m； 爬坡角度：5°	1		
	滚轴筛	101HR01	处理能力≥800t/h； 进料粒度：≤1000mm；容重：1.50t/m ³ ； 水分：<3%； 物料：建筑用白云岩； 长度：4.0m； W 设备厂家自定 阶数：1 滚轴间隙：60mm	1		

	反击破碎机（一破）	101PC01	单台处理能力：≥750t/h 给料粒径：≤100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出料粒度：≤200mm 占比 99%以上 排料口：150mm	1		
	除土筛	102SY02	处理能力≥400t/h； 进料粒度：≤120mm 筛网层数：2 筛网规格 12x12、40x40； 筛面倾角：18° 成品筛净率 ≥95%	1		
	反击破碎机（二破）	101PC02	单台处理能力：≥600t/h 给料粒径：≤200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出料力度：0-31.5mm 物料占比>85%；	1		
	一筛	101SY01-02	单台处理能力：≥750t/h 进料粒度：≤200mm 筛网层数：3 筛网规格 60x60、31.5x31.5、5x5； 筛面倾角：18° 成品筛净率 ≥90%	2		
	二筛	101SY03-04	单台≥350t/h（入料粒度≤31.5mm）； 分级粒度 0-5mm\5-10mm\10-20mm/20-31.5mm。 成品筛净率 ≥95%	2		
	选粉机	101SP01	单台≥300t/h，其中 0-0.075mm 含量 <25%； 进料粒度：≤5mm， 容重：1.50t/m ³ ； 水分：<3% 分级粒度：选出 0-0.075mm 石粉，成 品砂中石粉含量 0~10%可调，选出的 石粉中细石粉 45 μm 筛余< 15%。	1		
					合计	0

（注：清单参数如有与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为准）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